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鳕鱼、虾类、比目鱼等水产品为公司水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本公司水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由国际大型渔业捕捞公司等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如下两种因素影响：品种的资源稀缺性（稀缺品种价格高）、世界原油价格（通过运输成本影响产品价格）。由于水产品行业为充分竞争性的行业，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基本作为价格的接受方。如今后随着海洋资源日益稀缺和世界石油价格回暖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生产和贸易。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发行人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水产品捕捞及养殖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也呈现出同样的季节性特点，其中国星股份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 3-6 月，原料储备成本及利息支出集中；富华和众和旭骏水产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 8-10 月，销售旺季在秋冬季节。由于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全年中具有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汇率风险

公司水产品业务的产品主要出口至国外市场，其中加工生产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也主要从国外采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50,145.89万元、47,107.59万元和23,012.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98%、64.00%和65.07%；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进口原材料金额分别为49,132.24万元、52,924.58万元和32,625.50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1.88%、91.52%和99.84%。公司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结算货币。2014年3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百分之一扩大至百分之二，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再次增大一倍，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及由此带来的汇兑损益将产生较大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和偿还债务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6.41%、82.94%和83.73%。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是由水产行业特征和公司自身的特点决定的。原材料采购需要根据水产品捕获季节集中采购，所以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均会采用进口押汇的贸易融资方式获取大量的经营流动资金，导致行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偿还流动资金借款能力与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效率密切相关，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41%、45.38%和47.00%。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两个客户为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和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其中后者为2013年12月从前者分立出的新公司。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30%，如果公司主要客户不再继续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加工量可能减少并将导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产品加工行业是一个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公司外销收入基本稳定，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力争国内市场销售取得较大增长。国内水产品加工厂家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如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继续优化商业模式、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下降、盈利下滑。

八、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志刚、李宏伟先生各持有公司 50% 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张志刚、李宏伟先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但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比较薄弱，未能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亦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或未签订规范的协议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尽快实现治理机制的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另外，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业务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6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10
十、控股子公司情况	211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13
十二、公司经营计划	22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4
三、律师声明	2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2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8
三、法律意见书	228
四、公司章程	22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国星股份、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富华和众	指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旭骏水产	指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国星国际	指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青岛海买	指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买	指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来料加工	指	由客户自行购买原材料并销售产成品，生产商仅收取加工费的加工方式。
进料加工	指	生产商根据国际市场供需情况和长期客户的购买意向，自行直接从海洋捕捞公司或冻鱼供应商处购买原材料，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销售的加工方式。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SSOP	指	Sanitation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食品企业在卫生环境和加工要求等方面所需实施的具体程序, 是食品企业明确在食品生产中如何做到清洗、消毒、卫生保持的指导性文件。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良好生产规范)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 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加以改善。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是识别、评估并且控制对食品安全产生重要危害的系统方法, 该体系建立在良好操作规范的基础上以确保食品安全, 它确定了在食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不间断地进行关键点的监控, 以确保工艺过程保持在确定的可控范围内。SSOP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与 GMP (良好生产规范) 是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前提条件。
BRC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英国零售商协会) 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 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 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1998年, 英国零售商协会应行业需要, 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 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

		<p>全性。目前，它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用以评估零售商的供应商。英国大多数大型零售商只选择通过 BRC 全球标准认证的企业作为供货商。</p>
<p>MSC 及 MSC 产销监管链的认证</p>	<p>指</p>	<p>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水产品认证) 是一项已被认可的针对海洋渔业以及加工水产品的良好管理的供应链认证项目。主要支持机构包括主要的欧洲及美国零售商，制造商以及食品服务运营机构。</p> <p>MSC 产销监管链的认证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 对于捕渔业以及加工流通阶段管理 (COC) 的认证, 是由 MSC 所认定的机关根据 MSC 的标准进行的。水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是对水产品从原产海洋区域的鱼类及其运输、加工、流通直至最终消费者的整个过程进行认证。由于水产品从原产海洋区域的鱼类到产品再到达最终消费者手中这个过程形成了一个链, 所以水产品认证又称为产销监管链认证。</p>
<p>SGS</p>	<p>指</p>	<p>Soci é t é G é n é r a l e de Surveillance, 一个综合性的检验机构, 可进行各种物理、化学和冶金分析, 包括进行破坏性和非破坏性试验, 向委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数量和质量检验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 提供装运前的检验服务, 提供各种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诸如商品技术、运输、仓储等方面的服务, 监督跟购销、贸易、原材料、工业设备、消费品迁移有关联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商业贸易暨操作过程。</p>
<p>O2O</p>	<p>指</p>	<p>Online To Offline (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 是</p>

	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线下服务可以用线上来揽客，消费者可以用线上来筛选服务，成交可以在线结算。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3,640万元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营业期限：自2000年09月14日至

董事会秘书：干露

注册号：370214400007441

组织机构代码：72401026-3

经营范围：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狭鳕、北极甜虾、南美白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产品冷冻加工”（行业代码C13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水产品冷冻加工”，行业代码C1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干露

电话：0532-55568666

传真：0532-55566200

邮编：266108

电子邮箱：starfish@cn-starfish.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starfish.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国星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36,4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3,6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40 万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非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张志刚	18,200,000	13,650,000	4,550,000
2	李宏伟	18,200,000	13,650,000	4,550,000
	合计	36,400,000	27,300,000	9,100,000

（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张志刚、李宏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志刚、李宏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之规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与挂牌日孰晚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之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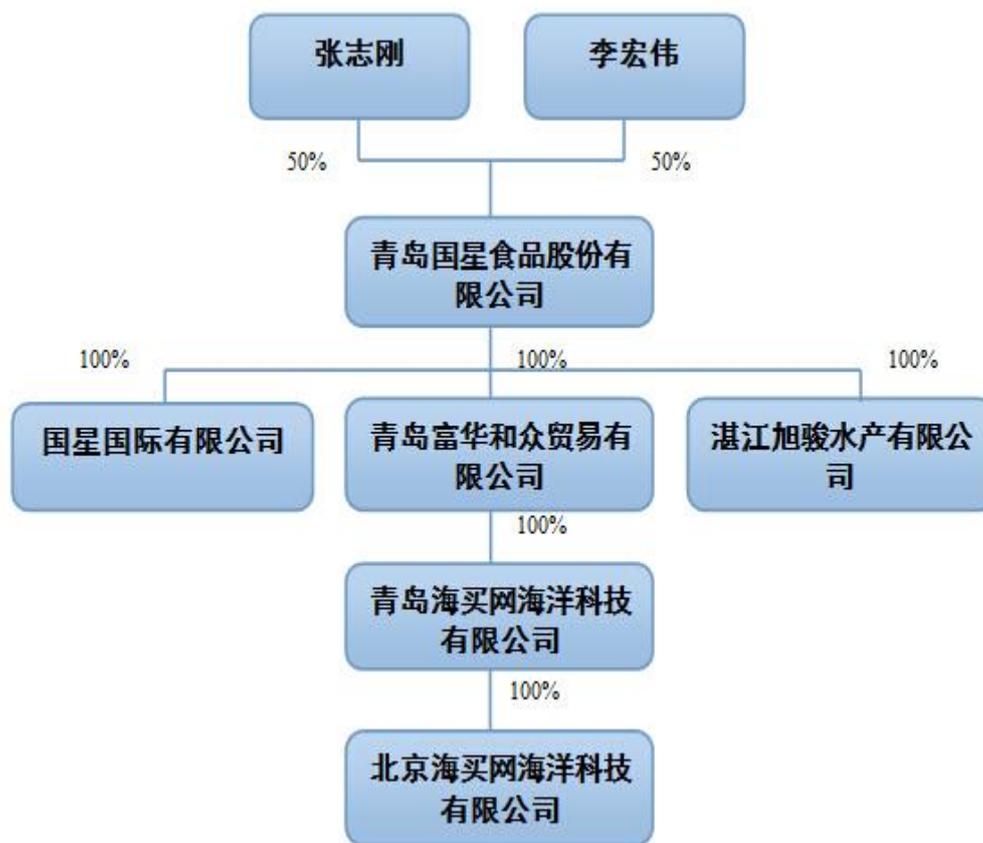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刚、李宏伟、崔江涛、干露、苗增韶、刘福堂，刘海波、王梅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承诺

全体股东补充承诺：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人/本公司应当设定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存有异议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限制的数量实际履行。”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志刚	18,200,000	50.00	自然人	无
2	李宏伟	18,200,000	5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36,4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志刚、李宏伟先生各持有公司 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志刚，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大连水产学院淡水养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7年就职中国水产总公司水产养殖公司，从事项目管理工作；1987年至1990年就职中国水产总公司在阿根廷的合资企业中阿渔业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1990年至1993年就职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远洋二部，负责项目管理工作；1993年至2000年就职中国水产总公司大洋渔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间兼任中水万博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4年8月，任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国星股份董事长。

李宏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人事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2年就职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人事部；1992年至1995年任中水集团海外中远渔业有限公司对外联络部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2000年任中水万博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4年8月，任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国星股份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在2014年1月20日前为国星国际有限公司，2014年1月20日后为张志刚、李宏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2年3月2日后为张志刚、李宏伟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年9月，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国星有限，成立于2000年9月14日，是由荷兰卡尼来斯·弗里克斯公司（CORNELIS VROLIJK'S VISSERIJMAATSCHAPPIJ BV）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0年8月29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青城外经贸资字（2000）第354号”《关于对荷兰独资经营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随文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年9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70214400007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星有限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Cornelis Vrolijk，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双元

路中段，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水产品及其食品（不含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商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荷兰卡尼来斯·弗里克斯公司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000年10月8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琴会所验字[2000]第066号），确认截至2000年9月30日，国星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30万美元。

2、2003年7月，国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1日，国星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公司股权以30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国星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后国星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国星国际有限公司承担；撤销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国星国际任命Cornelis Vrolijk先生为董事长，任命Mr.Eddy Koppers、Mr.Maarten Buitelaar、Mr.Stewart Harper、张志刚先生及李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在2003年转让前国星国际和国星有限无股权关系，国星国际为在香港注册的外资公司，2003年1月1日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出资人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Vrokolux S.A.R.L	4,100	41.00	货币
焦龙江	1,100	11.00	货币
张志刚	1,100	11.00	货币
李宏伟	1,100	11.00	货币
Olamar Holding N.V	1,000	10.00	货币
郑秉诚	1,000	10.00	货币
尤凤娟	6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3年7月7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城外经贸资字（2003）第726号”《关于对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3、2014年1月，国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8日，国星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国星国际将所持有的国星有限50%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刚，将所持有的国星有限50%股权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并与张志刚、李宏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30万美元按出资时的外汇中间价变更为248.76万人民币（实际换算结果为按外汇买入价计算得出），国星有限的性质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国星有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星有限的董事为张志刚、李宏伟、崔江涛，其中张志刚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宏伟为总经理，监事为苗增韶。

本次股权变更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青商资审字[2014]134号”《关于同意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24.38	50.00	货币
2	李宏伟	124.38	50.00	货币
	合计	248.76	100.00	

根据2006年4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按以上计算方法，30万美元应折算成2,483,940.00元，与股东会决议确认的价格2,487,600.00元差额为3,660.00元。

为此，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志刚、李宏伟各补缴现金 1,830.00 元，补齐差额部分合计 3,660.00 元。张志刚、李宏伟承诺，如因此受到处罚，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014 年 1 月 20 日，国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7441-A）。

4、2014 年 2 月，国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0 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8.76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151.24 万元，原股东张志刚、李宏伟分别以货币形式各认缴出资 1,075.6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200.00	50.00	货币
2	李宏伟	1,2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4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20 日，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 00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止，国星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151.24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6 日，国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7441-A）。

5、2014 年 4 月，国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64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原股东张志刚增加注册资本 620 万元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出资，同意公司原股东李宏伟增加注册资本 620 万元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出资。同日，根据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国星有限与富华和众股东张志刚、李宏伟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共同出具补充说明，对本次股权增资交易实质进行了确认。青岛海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青海德评字 2014-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12,450,259.99 元人民币。

2014 年 3 月 31 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志刚和李宏伟将其各自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国星有限。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820.00	50.00	货币、股权
2	李宏伟	1,820.00	50.00	货币、股权
合计		3,64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国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7441）。

6、2014 年 8 月，国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国星有限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国星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日，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国星有限 2014 年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国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张志刚、李宏伟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国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瑞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690027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确认国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129,750.68 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国星有限净资产中的 3,64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6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2,729,750.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T1005 号），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星有限净资产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6,671.82 万元。

2014 年 8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0169001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国星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 4,912.98 万元，其中 3,64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6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640 万元整，余额 12,729,75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8 日，国星股份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改制筹备的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国星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刚	18,2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宏伟	18,2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400,000	100.000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214400007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刚，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湛江旭骏 100%股权

(1)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湛江旭骏经评估净资产额为 18,610,865.39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额为 11,034,766.03 元。占比 168.66%，超过 50%。因此国星有限现金收购湛江旭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收购标的湛江旭骏基本情况及收购原因

湛江旭骏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0 万元。收购前股东为张志刚、李宏伟 2 名自然人，张志刚、李宏伟分别持有 50% 公司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湛江旭骏与国星有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从事鲜活水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与国星有限在业务上具有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为整合业务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形成协同效应，国星有限决定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湛江旭骏 100% 股权。

(3) 收购过程

2013 年 12 月 30 日，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海德评字第 2013-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湛江旭骏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8,610,865.39 元，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8,859,455.44 元，评估增值 248,590.04 元，增值率 1.34%。

2014 年 2 月 14 日，湛江旭骏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张志刚将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共 940 万人民币的出资以 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李宏伟将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共 940 万人民币的出资以 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并变更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同日，国星有限与湛江旭骏股东张志刚、李宏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湛江旭骏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国星有限以 1,880 万元收购张志刚、李宏伟持有的湛江旭骏 100% 股权。

2014 年 2 月 20 日，湛江旭骏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湛江旭骏成为国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富华和众 100% 股权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富华和众经评估净资产额为 12,450,259.99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额为 11,034,766.03 元。占比 112.83%,超过 50%。因此国星有限收购富华和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收购标的富华和众基本情况及收购原因

富华和众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收购前股东为张志刚、李宏伟 2 名自然人,张志刚、李宏伟分别持有 50%公司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富华和众与国星有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与国星有限在业务上具有紧密的上下游关系,为整合业务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形成协同效应,国星有限决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富华和众 100%股权。

(3) 收购过程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64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原股东张志刚增加注册资本 620 万元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出资,同意公司原股东李宏伟增加注册资本 620 万元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出资。同日,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国星有限与富华和众股东张志刚、李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志刚、李宏伟共同出具补充说明,对本次股权增资交易实质进行了确认。青岛海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青海德评字 2014-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富华和众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1,819,655.06 元,评估后市场价值为 12,450,259.99 元,评估增值 630,604.93 元,增值率 5.34%。

2014 年 3 月 31 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志刚和李宏伟将其各自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国星有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富华和众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在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4月29日，国星有限就本次增资行为在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富华和众成为国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星国际有限公司、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

（一）国星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住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33号圣约翰大厦6楼		
股东构成	国星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水产品贸易及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254,262.35	98,022,155.84
	净利润（元）	225,535.88	-2,115,83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47,349.55	-29,275,391.8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3,116,910.97	60,900,726.44
	净资产（元）	-570,740.20	-1,301,902.82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年12月，国星国际有限公司成立

国星国际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名称为CHINA STARF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经营范围为TARD AND PROCESS OF MARINE PRIDUCTS，营业执照注册号为78035，住所地为35/F,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1 Harbour View Street,Central,HongKong。

国星国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Vrokolux S.A.R.L	4,099	40.99	货币
焦龙江	1,100	11	货币
张志刚	1,100	11	货币
李宏伟	1,100	11	货币
郑秉诚	1,000	10	货币
Olamar Holding N.V	999	9.99	货币
尤凤娟	600	6	货币
Pernside Limited	1	0.01	-
Harefield Limited	1	0.01	-
合计	1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6日，Pernside Limited 和 Harefield Limited 分别将股权转让给 Olamar Holding N.V 和 Vrokolux S.A.R.L.

本次转让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Vrokolux S.A.R.L	4,100	41.00	货币
焦龙江	1,100	11.00	货币
张志刚	1,100	11.00	货币
李宏伟	1,100	11.00	货币
Olamar Holding N.V	1,000	10.00	货币
郑秉诚	1,000	10.00	货币
尤凤娟	6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21日，Vrokolux S.A.R.L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LDA。

本次转让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aledonian-Servicos	4,100	41.0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LDA			
焦龙江	1,100	11.00	货币
张志刚	1,100	11.00	货币
李宏伟	1,100	11.00	货币
Olar Holding N.V	1,000	10.00	货币
郑秉诚	1,000	10.00	货币
尤凤娟	6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0日，国星国际董事会决定，同意尤凤娟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刚和李宏伟。2006年12月27日，尤凤娟与张志刚和李宏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LDA	4,100	41.00	货币
张志刚	1,400	14.00	货币
李宏伟	1,400	14.00	货币
焦龙江	1,100	11.00	货币
Olar Holding N.V	1,000	10.00	货币
郑秉诚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7日，国星国际董事会决定，同意焦龙江、郑秉诚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刚、李宏伟。2009年1月7日，焦龙江、郑秉诚与张志刚、李宏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4,100	41.0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Unipessoal,LDA			
张志刚	2,450	24.50	货币
李宏伟	2,450	24.50	货币
Olar Holding N.V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9日，国星国际董事会决定，同意 Olamar Holding N.V 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LDA。2009年12月29日，Olamar Holding N.V 与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LDA	5,100	51.00	货币
张志刚	2,450	24.50	货币
李宏伟	2,450	24.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国星国际董事会决定，同意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将其股权的 50% 转让给 Pyramid Pacific Limited。2009年12月29日，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与 Pyramid Pacific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LDA	2,550	25.50	货币
Pyramid Pacific Limited	2,550	25.50	货币
张志刚	2,450	24.50	货币
李宏伟	2,450	24.5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	100.00	

（8）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日，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LDA、Pyramid Pacific Limited 与张志刚、李宏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LDA、Pyramid Pacific Limited 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刚、李宏伟。2012年3月16日，国星国际董事会决定，同意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LDA、Pyramid Pacific Limited 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刚、李宏伟。

本次转让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志刚	5,000	50.00	货币
李宏伟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9）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日，国星国际董事会决定，同意张志刚、李宏伟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4月1日，张志刚、李宏伟与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二）富华和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元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国星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4-16）。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建筑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270,139.96	170,614,136.25
	净利润（元）	3,922,175.39	3,883,2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3,216.23	9,414,362.3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9,242,708.96	94,068,610.99
	净资产（元）	19,880,390.94	15,958,215.55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3月，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成立

富华和众成立于2003年3月25日，注册资本50万元，根据《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于2008年4月22日变更为37020222808816。

富华和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军	25.00	50.00	货币
李巍巍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03年3月18日，青岛元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03）青元所内验字第3-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18日，富华和众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至23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原股东张军、李巍巍分别以货币形式各认缴出资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军	115.00	50.00	货币
李巍巍	115.00	50.00	货币
合计	230.00	100.00	-

2004年6月1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2004]1--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1日，富华和众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3）第二次增资

2005年2月2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0万元人民币增至6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原股东张军、李巍巍分别以货币形式各认缴出资18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军	300.00	50.00	货币
李巍巍	30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05年2月4日，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所验字(2005)第01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4日，富华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8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军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志刚，李巍巍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宏伟，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志刚	300.00	50.00	货币
李宏伟	30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志刚、李宏伟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星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14年4月18日，富华和众在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三）湛江旭骏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80万元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股东构成	国星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水产品养殖；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均至2016年11月10日）；鲜活水产品收购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40,663.43	70,219,767.20
	净利润（元）	-4,835,093.10	1,703,95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3,027.47	14,675,780.8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9,196,552.06	70,348,758.62
	净资产（元）	16,626,154.83	21,461,247.93

2、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年11月，旭骏水产（湛江）有限公司设立

湛江旭骏成立于2002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890万港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湛总副字第001267号”，股东为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

湛江旭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	89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90.00	100.00	-

2002年4月8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下发了“湛坡经贸局外资字【2002】1号”批复，同意独资设立“旭骏水产（湛江）有限公司”，投资总额500万港元，注册资本350万港元。

2002年4月9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粤湛）名称预核外字【2002】第9919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2年4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湛外资证字【2002】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后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变更原经营场地及增加投资额，2002年11月13日，旭骏水产（湛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投资总额为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890万港元。

2002年11月13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湛经贸字【2002】16号”批复。

2002年11月22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粤湛外资证字【2002】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2月27日，广东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验字（2002）094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890万港币，由

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壹年内缴足。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湛江旭骏已收到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认缴的第壹期出资 100 万港元。

2003 年 4 月 10 日，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验字（2003）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湛江旭骏已收到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认缴的第贰期出资 400 万港元。

2003 年 6 月 2 日，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验字（2003）0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湛江旭骏已收到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认缴的第叁期出资 390 万港元。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3 日，湛江旭骏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兴（香港）有限公司。同日，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与中兴（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2 月 28 日，经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核准变更登记，下发了“湛坡经贸【2006】6 号”批复。同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粤港外资证字【2002】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湛江旭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兴（香港）有限公司	89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90.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 日，湛江旭骏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兴（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共 89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943.1420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志刚及李宏伟。同日，中兴（香港）有限公司与张志刚、李宏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11月22日，经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核准变更登记，下发“湛坡经信【2011】第8号”批复并同意公司由外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湛江旭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志刚	471.571	50.00	货币
李宏伟	471.571	50.00	货币
合计	943.142	100.00	

（5）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2日，湛江旭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43.142万元人民币增到188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936.858万元由股东张志刚、李宏伟分别按50%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旭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志刚	940.00	50.00	货币
李宏伟	940.00	50.00	货币
合计	1,880.00	100.00	

2013年12月6日，广州市安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安伦验字【2013】第01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6日，湛江旭骏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4日，湛江旭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志刚和李宏伟将其各自持有的50%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星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旭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	1,8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880.00	100.00	-

2014年2月20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40000658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张志刚先生 董事长

详见本节“三、(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李宏伟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节“三、(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崔江涛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崔江涛，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水养殖专业。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就职青岛海丰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福建公司广州船舶分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以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干露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干露，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北京商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隔而固(青岛)减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2014年8月任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苗增韶先生 董事

苗增韶，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长春市财政学校财务会计专业。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青岛招商齐兴经贸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8年1月至1999年2月，任青岛市第四建筑设计院会计；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历任青岛天泰集团会计、销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任青岛方德管理咨询公司主管会计；2004

年2月至今任国星子公司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兼任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福堂先生 监事会主席

刘福堂，男，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市商业学校会计专业。1985年3月至1993年7月任哈尔滨市新发供销社副主任；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天津分公司会计；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任中水万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任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海波先生 监事

刘海波，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1992年9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黄海水产研究所；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任青岛厨王食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国星子公司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王梅女士 监事

王梅，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988年，就职于青岛水产局海水养殖加工厂，从事水产加工工作；1988年-1993年，任青岛海丰集团加工厂加工主任；1994年-1997年，任中国水产总公司驻毛里塔尼亚冷库加工厂厂长；1998年至今，任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宏伟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崔江涛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详见本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干露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详见本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7,822,259.96	744,384,796.92	679,080,922.46
净利润（元）	4,735,273.93	11,011,654.14	9,608,98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5,273.93	11,011,654.14	9,608,98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26,144.54	12,812,000.16	4,605,26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26,144.54	12,812,000.16	4,605,265.42
毛利率（%）	12.63	10.55	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14.76	2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28.38	7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7.46	8.79
存货周转率（次）	1.49	3.58	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9	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9	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44,146.48	30,080,162.47	-22,452,45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1.05	-9.03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70,156,622.03	434,812,341.24	483,520,394.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1,813,288.71	56,256,833.21	54,101,83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1,813,288.71	56,256,833.21	54,101,836.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96	2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96	21.7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3.73	82.94	96.41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1.09

速动比率（倍）	0.46	0.51	0.59
---------	------	------	------

注：1、2013 年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股本以公司当年末的注册资本计算，2013 年期末注册资本为 2,487,600.00 元；

2、表格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根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 3,640.00 万股计算，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分别为 0.30 元/股和 0.26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5 元/股和 1.49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3 元/股和-0.62 元/股。

八、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干露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

电话：0532-55568666

传真：0532-55566200

邮编：266108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范道远

项目小组成员：颜永彬、杨振海、刘阳、李岩、马铭霞、黑健山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10-66581802

传真：010-66581836

邮编：10003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栾国保、陆海浪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095694

传真：010-88091199

邮编：100039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兴华

经办律师：李慧、王金长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20弄7号

电话：021-51190826

传真：021-51190816

邮编：20001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为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奕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静义、刘宪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电话： 010-85866870

传真： 010-85866877

邮编： 10002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1、国星股份

国星股份是一家从事冷冻海洋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加工及销售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业务为狭鳕、北极甜虾、南美白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

国星股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

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子公司富华和众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79.85 万元、17,061.41 万元和 9,427.01 万元，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6.97 万元、15,347.31 万元和 8,023.32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2%、20.62%和 22.42%。

富华和众下设青岛海买和北京海买，主要业务为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零售商超终端渠道批发兼零售进口的北极甜虾、阿根廷红虾、加拿大龙虾、银鳕鱼、格陵兰比目鱼、加拿大雪蟹等高档水产品。

富华和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04-16）。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建筑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国星股份

国星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狭鳕、格陵兰比目鱼、红鱼、真鳕鱼等加工水产品，原材料均采购自国外，加工成品出口到德国、法国、英国、美国等国家的二次加工企业、经销商和连锁超市等。国星股份的各种鱼类产品含有大量蛋白质、维生素及不饱和脂肪酸，是西方人的基本食材之一，市场容量大，需求稳定。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具体种类	图例	品种介绍	产品特点
狭鳕	狭鳕鱼层叠片		产于北太平洋海域区。主产国是俄罗斯和美国。狭鳕鱼资源丰富，物美价廉，是国际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经济鱼类。	狭鳕鱼富含蛋白质、矿物质、不饱和脂肪酸、食物维生素以及钠、钾元素。
	狭鳕鱼单冻产品			
格陵兰比目鱼	比目鱼单冻产品		产于北大西洋海域，体侧扁，不对称，两眼都在左侧。栖息于深度1,000-2,000米的底中层水域，肉质白嫩、味道鲜美，是高经济价值的食用鱼，广泛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	该鱼富含蛋白质、维生素A、维生素140D、钙、磷、钾等营养成分，尤其维生素B6的含量颇丰，而脂肪含量较少，另外，格陵兰比目鱼还富含大脑的主要组成成分DHA，经常食用可增强智力。
	比目鱼层叠片			
红鱼	红鱼单冻产品		产于北大西洋海域，生长于深度100-1,000米	刺小，肉质优良，具有含肉率高，高蛋白低脂肪等特点，是无污染的绿色水产品。

产品种类	具体种类	图例	品种介绍	产品特点
	红鱼层叠片		的底中层水域,皮色红艳,肉质极佳,色白味甜,肉厚刺少,被列为优质海产鱼类。	

2、业务收入占总收入10%以上的子公司

富华和众、青岛海买及北京海买的主要产品为进口的北极甜虾、阿根廷红虾、加拿大龙虾、银鳕鱼、格陵兰比目鱼、加拿大雪蟹等高档水产品。根据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统计的海关数据,富华和众是中国最大的北极甜虾进口商,进口销售的北极甜虾占到国内市场份额的40%以上。北极甜虾主要捕捞于北大西洋海域,捕捞后半小时内进行预煮、分级、冷冻、包装,保证了虾的新鲜度。北极甜虾生长在150米深的冰冷海水环境中,完全属于自然野生虾。与其他虾类相比,生长速度缓慢,长到商品所需的规格需要3到4年的时间,因此肉质紧密,体形也比一般暖水虾小,在营养上更加丰富。北极甜虾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进口水产品之一,且价格适中,所以在中国市场的接受和认可程度较高,市场增长迅速。主要产品的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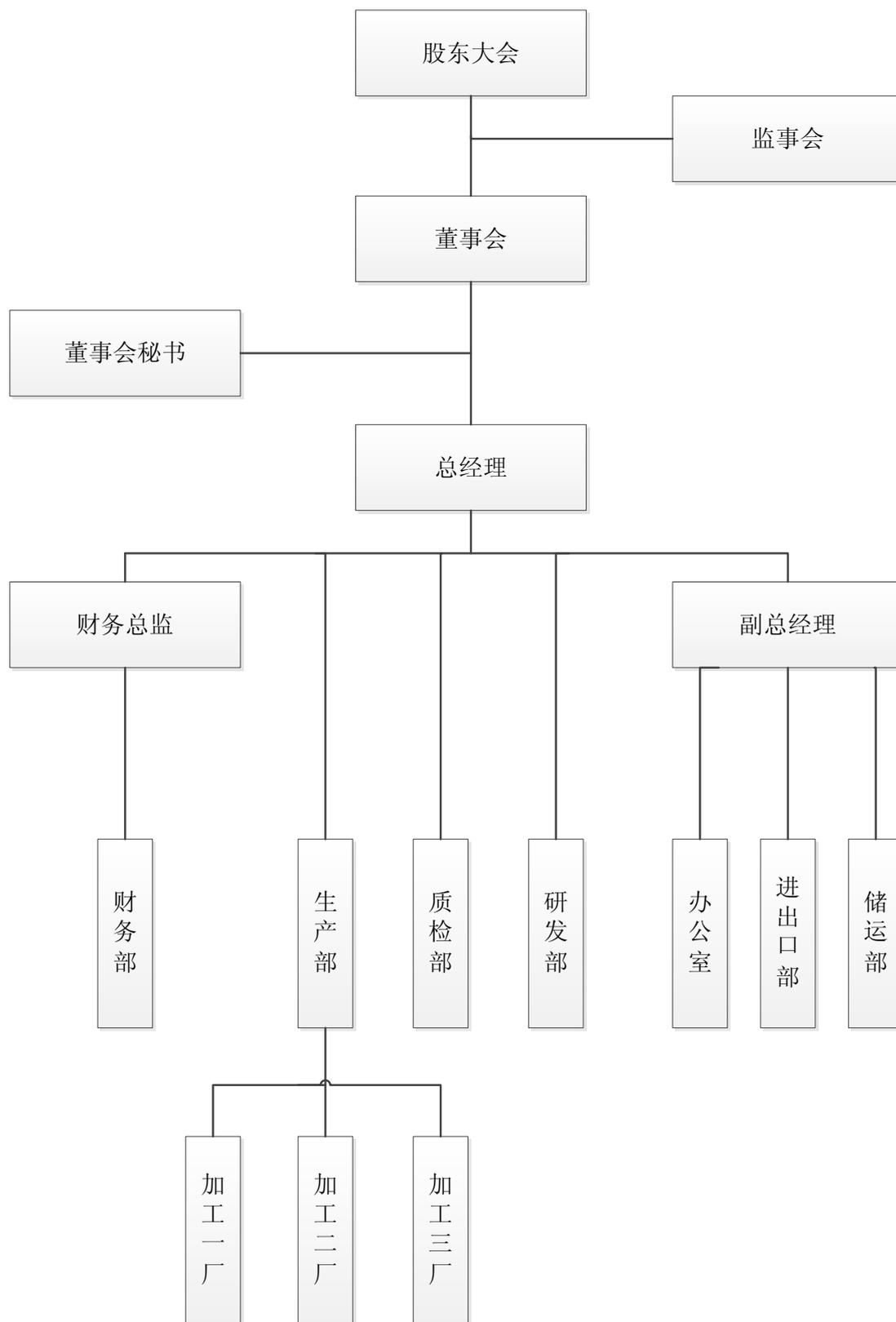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图例	品种介绍	产品特点
北极甜虾		出产于北大西洋海域,学名冷水虾,是在高纬度深海冰冷纯净的环境下生长三至八年的野生虾。其生长以及包装冷藏运输过程没有任何污染,解冻即可食用,深受国内消费者的青睐。	富含优质蛋白质、不饱和脂肪酸、铁和锌。
阿根廷红虾		出产于阿根廷南部海域,低温纯净海域生长,野生、海捕,海上直接冷冻,口感鲜嫩,色泽艳丽,肉质细嫩软滑,极具商业开发潜力。	壳薄肉大,营养丰富,富含铁元素,具有很高的食疗价值,能增强人体免疫力。

产品种类	图例	品种介绍	产品特点
加拿大龙虾		<p>生长在崎岖蜿蜒的加拿大大西洋沿岸冰冷纯洁的原生态水域中，被誉为“海鲜之王”。约 0.5 公斤重的龙虾，生长期约 5-7 年。加拿大龙虾以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体大肉肥和富有多种保健功能而闻名于世。</p>	<p>富含 Omega-3 不饱和脂肪酸，而饱和脂肪酸、卡路里及胆固醇的含量要比许多低脂肪食品（如猪肉、牛肉或白鸡肉等）更低。</p>
银鳕鱼		<p>主要分布于北冰洋和北太平洋海域，是冷水域之深海鱼，体长可达 120 厘米，寿命可达 20 年之久，肉质白细鲜嫩，属优质高档鱼类品种，广泛被国内消费者接受和认可。</p>	<p>银鳕鱼的营业价值极高，在欧洲被称为“餐桌上的营养师”，富含脂肪、蛋白质和多种维生素，鱼油含量非常高，且含铅汞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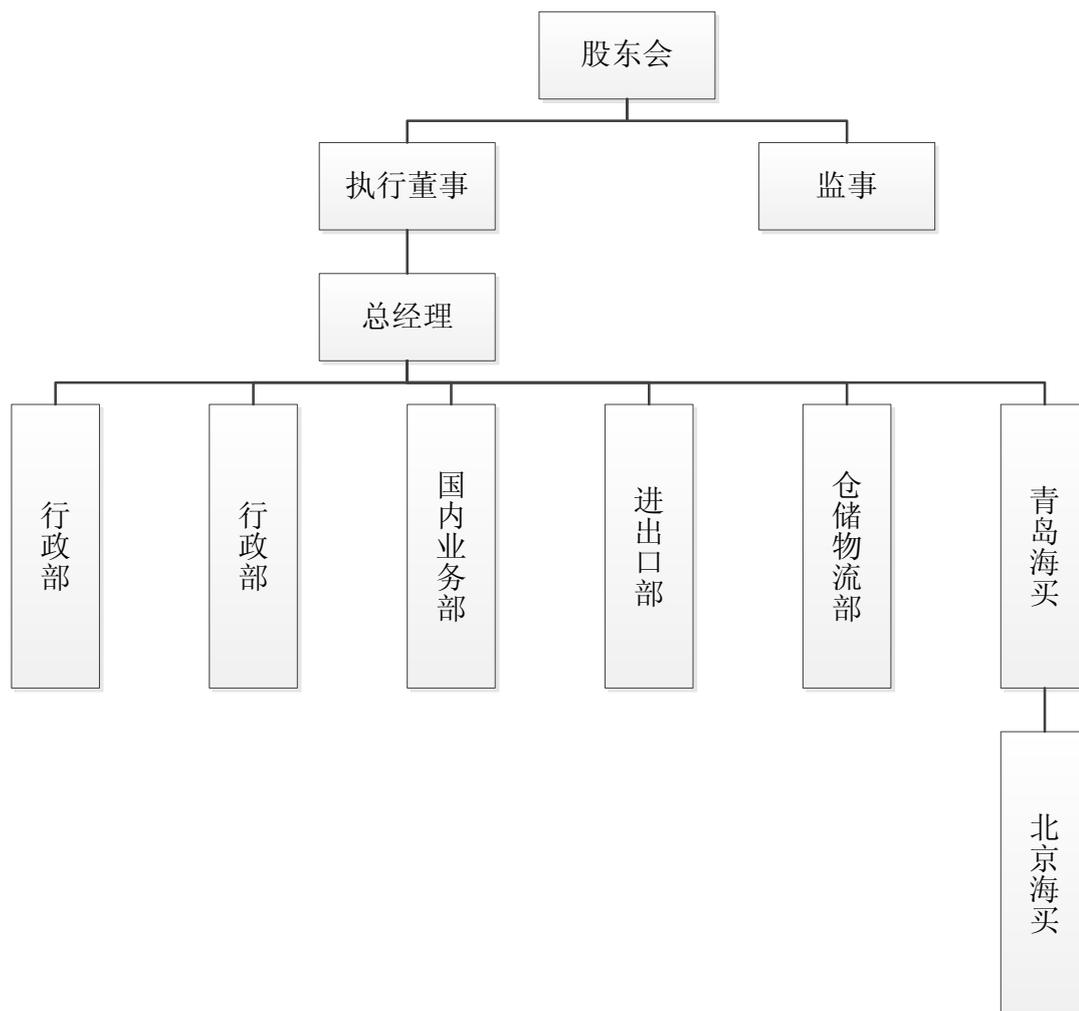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国星股份



2、富华和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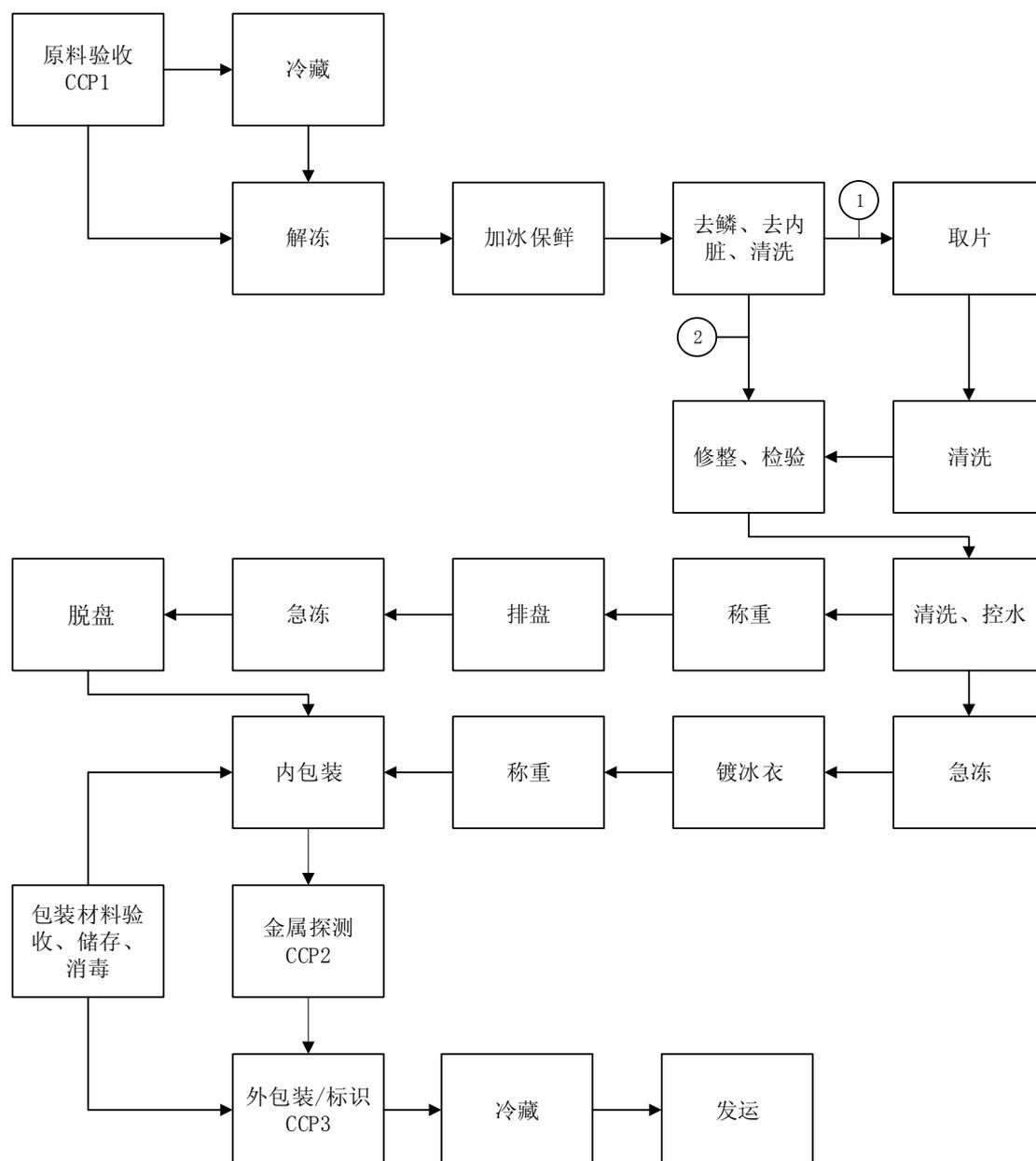


(二) 主营业务流程

1、国星股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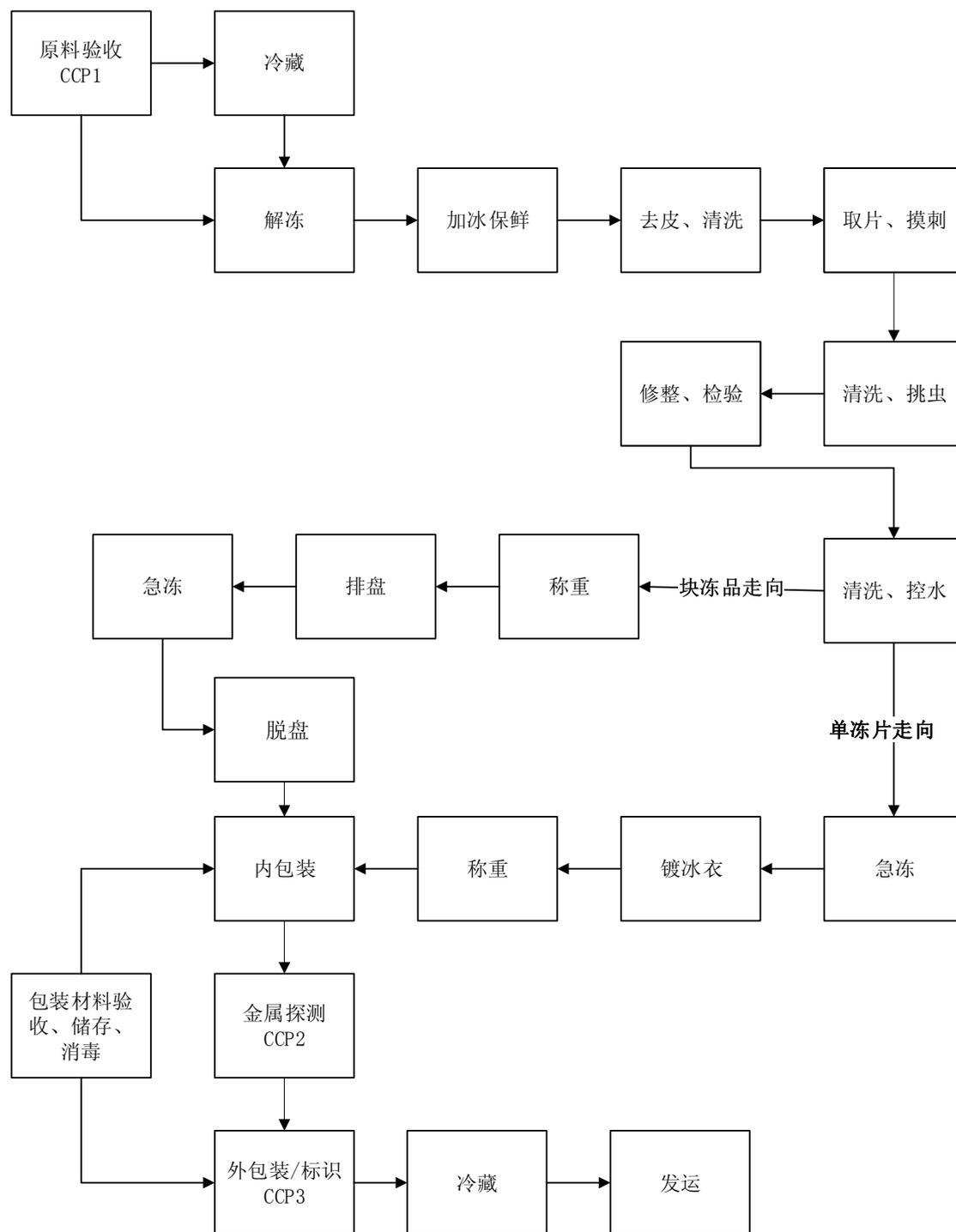
国星股份主要加工狭鳕、格陵兰比目鱼、红鱼，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狭鳕、红鱼加工工艺流程



- 1、为冻鱼加工工艺流程
- 2、为冻鱼片加工工艺流程

(2) 格陵兰比目鱼片加工工艺流程



2、业务收入占总收入10%以上的子公司

富华和众下设青岛海买和北京海买，主要业务为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零售商超终端渠道批发兼零售进口的北极甜虾、阿根廷红虾、加拿大龙虾、银鳕鱼、格陵兰比目鱼、加拿大雪蟹等高档水产品。

富华和众是 Sirena A/S 公司产品北极甜虾在国内的独家代理商，同时也与全球其它主要捕捞船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公司采用经销方式，与国内大型经销商客户长期稳定合作。

青岛海买采用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与线下零售商超终端渠道相结合方式；线上与主流互联网电商平台合作，由电商平台买断公司产品，再直接销售给线下终端客户；线下布局线下零售商超终端渠道，进驻大型商超，设立直营专卖店和加盟店，形成覆盖主要大中城市的销售网络。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下设三个水产品加工厂，拥有先进的加工设备、完善的管理机制、专业的技术力量。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加工的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通过了 GMP（良好操作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和 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欧盟、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符合中国和欧美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在源头管理、质量体系运行以及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等方面均达行业较高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商标注册证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富华和众		9924531	29	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多刺龙虾（非活的）；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虾（非活）；奶油（奶制品）；食用橄榄油；鱼（非活的）（截止）	2012/11/07-2022/11/06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2	富华和众		9924379	29	甲壳动物（非活）；鱼片；鱼（非活的）；龙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金枪鱼；鱼制食品；虾（非活）；水产罐头；鱼子酱（截止）	2012/11/07-2022/11/06
3	富华和众		9924443	31	活动物；活鱼；虾（活的）；海参（活的）；贝壳类动物（活的）；新鲜蔬菜；谷类（谷类）；鲜槟榔；鲜水果；坚果（水果）（截止）	2012/11/07-2022/11/06
4	富华和众		9924402	31	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活鱼；甲壳动物；龙虾（活的）；贻贝（活）；牡蛎（活的）；虾（活的）；鲜食用菌；燕麦（截止）	2012/11/07-2022/11/06

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富华和众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限制。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位置	面积（m ² ）	终止使用年限
1	国星股份	即房地权市字第201515431号	出让	即墨市通济工业园内308国道南	29,849.90	2053-01-13
2	湛江旭骏	湛国用（2012）第4001号	出让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	13,328.00	2055-12-30

注：上述湛江旭骏的土地使用权均已设定抵押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国星股份子公司湛江旭骏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24,420 平方米土地无使用权证，2002 年 11 月，湛江旭骏与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使用期限为 50 年，上述土地地上建筑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和仓库。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湛江旭骏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0/02255	2013-11-18	2017-11-17
2	国星股份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0/02928	2014-06-10	2018-06-09
3	富华和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青岛）	01507717	2014-03-06	--
4	国星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青岛）	01511737	2014-08-29	--
5	湛江旭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湛江坡头）	01555598	2014-03-31	--
6	湛江旭骏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S440811012156	2013-11-11	2016-11-10
7	青岛海买	食品流通许可证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	SP3702121310026797	2013-2-20	2016-2-19
8	富华和众	食品流通许可证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	SP3702141310076574	2013-11-8	2016-11-7
9	北京海买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SP1101051310266129	2013-10-11	2016-10-10
10	国星股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即墨市环境保护局	鲁环许字 3702820164 号	2015-01	2015-12
11	湛江旭骏	广东省排污物排放许可证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440804201000001	2015-06-29	2016-06-29
12	国星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流	3702967A1D	2014-09-	--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亭机场海关		01	
13	富华和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流亭机场海关	3702960722	2004-07-13	--
14	湛江旭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4408961393	2012-01-31	--

2、取得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国星股份； 湛江旭骏	获得欧盟注册的中国水产品生产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3700/02928； 4400/02255	--	--
2	国星股份	BRC 食品技术标准 (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	SGS	2004853	2014-10-29	2015-11-07
3	国星股份； 湛江旭骏	HACCP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700/02928； 4400/02255	--	--
4	富华和众	MSC 产销监管链的认证 (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	SGS	MSC-C-53693	2014-04-01	2017-03-31
5	国星股份	MSC 产销	SGS	SGS-NL-MS	2007-10-05	2016-10-04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监管链的认证(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		-C-0241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58,363,234.04	45,057,256.16	77.20
机器设备	10	35,977,169.58	12,830,655.49	35.66
运输工具	5-10	4,742,430.75	1,214,842.55	25.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455,470.20	1,498,771.36	27.47
合计	--	104,538,304.57	60,601,525.56	57.97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2、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1) 房屋权属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面积(m ²)	土地使用年限至	他项权利
1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6	14137.38	2053-1-13	抵押
2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7	1359.89	2053-1-13	抵押
3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8	3361.93	2053-1-13	抵押
4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9	7842.58	2053-1-13	抵押
5	湛江旭骏	粤房地权证湛坡字第 0410000493 号	6,193.27	2055-12-30	抵押
6	湛江旭骏	粤房地权证湛坡字第 0410000494 号	781.5	2055-12-30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年限至	他项权利
7	湛江旭骏	粤房地权证湛坡字第0410000495号	2,572.42	2055-12-30	抵押

(2) 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项目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去皮机	2003-12-31	购买	205,000.00	20,500.00	10.00
顺发加工车间制冷工程	2005-3-31	购买	580,000.00	58,000.00	10.00
中央空调	2005-4-30	购买	339,000.00	33,900.00	10.00
单冻机	2005-4-30	购买	520,000.00	52,000.00	10.00
平板机	2005-4-30	购买	428,000.00	42,800.00	10.00
变压器、配电柜	2005-4-30	购买	548,431.65	54,842.85	10.00
双螺旋冷冻机	2005-4-30	购买	1,998,492.00	199,848.00	10.00
制冷设备	2005-4-30	购买	1,954,852.98	195,484.98	10.00
锅炉及热力交换器	2005-4-30	购买	437,338.09	43,733.29	10.00
单冻机	2005-6-30	购买	528,000.00	52,800.00	10.00
深去皮机	2005-11-30	购买	210,000.00	28,875.00	13.75
购单冻机	2006-5-30	购买	435,897.44	79,551.37	18.25
制冰机	2006-7-29	购买	250,000.00	49,375.00	19.75
叉车	2010-9-1	购买	211,965.81	121,350.63	57.25
叉车	2011-6-30	购买	231,282.05	148,020.29	64.00
物联变压器	2011-9-30	购买	226,170.94	149,838.34	66.25
电梯	2012-3-31	购买	302,564.10	214,064.13	70.75
污水工程	2012-3-31	购买	750,000.00	530,625.00	70.75
冷凝器	2012-4-30	购买	246,153.86	176,000.16	71.50
制冷系统	2012-5-31	购买	1,752,136.78	1,265,918.67	72.25
车间空调系统	2012-10-30	购买	743,589.75	565,128.31	76.00
压缩机组	2012-11-30	购买	417,094.02	320,119.51	76.75
制冰机	2013-5-31	购买	222,222.22	180,555.47	81.25
平板冻结器	2013-5-31	购买	1,128,205.12	916,666.62	81.25
不锈钢速冻装置	2013-5-31	购买	470,085.47	381,944.47	81.25
冻品膜	2013-5-31	购买	293,333.33	238,333.33	81.25
冲击式板带、减速机	2013-12-31	购买	703,974.36	608,937.78	86.50
消防工程	2003-12-5	购买	255,069.70	25,506.97	10.00
防盗门	2005-12-31	购买	1,080,000.00	156,600.00	14.50
冷冻机组	2003-9-30	购买	329,615.38	16,480.77	5.00

项目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冷气设备	2005-12-30	购买	3,295,905.00	477,906.23	14.50
锅炉	2005-1-27	购买	201,765.00	20,176.50	10.00
平板冻结器	2005-3-4	购买	683,760.68	68,376.07	10.00
双螺旋单冻机	2005-3-4	购买	786,324.79	78,632.48	10.00
片冰机	2005-3-4	购买	393,162.39	39,316.24	10.00
设备	2007-4-30	购买	520,000.00	137,800.00	26.50
冷库排管及照明工程	2007-7-31	购买	306,000.00	87,975.00	28.75
双螺旋速冻装置	2008-12-8	购买	805,301.24	334,200.01	41.50
二次冻结装置	2009-7-1	购买	213,675.21	93,571.94	43.79
压缩机组	2011-4-1	购买	252,511.15	150,503.30	59.60
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2011-8-12	购买	255,925.00	162,725.65	63.58
冲击式板带单冻机	2013-9-2	购买	710,085.47	592,033.76	83.3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有账面价值 4,925,307.50 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12 人,公司均与之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81	12.82
财务人员	18	1.27
行政人员	10	0.71
研发人员	5	0.35
采购人员	4	0.28
销售人员	36	2.55
生产人员	1,158	82.01
合计	1,412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25 岁及以下	745	52.76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26-35 岁	355	25.14
36-45 岁	154	10.91
46 岁及以上	158	11.19
合计	1,412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5	1.77
大专	278	19.69
大专以下	1,109	78.54
合计	1,41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Sven Schmidt、甄宜亮、李红雷。

Sven Schmidt，男，1982 年 9 月出生，德国国籍，德国奥尔登堡工商联合会商业学校工业销售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7 年进入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任海产品国际贸易经理；2013 年进入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销售总监。

甄宜亮，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进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14 年进入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现任湛江旭骏总经理。

李红雷，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进入青岛正进集团有限公司加工厂，任车间主任；2000 年进入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厂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为狭鳕、北极甜虾、南美白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鳕鱼和虾类海产品的加工及贸易，这类业务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鳕鱼	19,944.15	56.39	39,490.31	53.65	37,397.17	56.67
虾类	12,069.33	34.13	29,140.61	39.59	22,636.15	34.30
比目鱼	1,281.28	3.62	3,167.32	4.30	2,213.54	3.35
红鱼	1,150.47	3.25	1,086.93	1.48	815.16	1.24
其他海产品	864.29	2.45	253.40	0.35	2,680.77	4.06
加工费收入	56.69	0.16	463.68	0.63	252.17	0.38
合计	35,366.21	100.00	73,602.27	100.00	65,994.96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国星股份

国星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狭鳕、格陵兰比目鱼、红鱼、真鳕鱼等加工水产品，直接客户为德国、法国、英国、美国等国家的二次加工企业、经销商和连锁超市等，最终消费群体为超市和餐饮市场的消费者。

（2）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10% 以上的子公司

富华和众、青岛海买及北京海买的主要产品为进口的北极甜虾、阿根廷红虾、加拿大龙虾、银鳕鱼、格陵兰比目鱼、加拿大雪蟹等高档水产品。富华和众侧重

批发，直接客户为国内大型经销商。青岛海买及北京海买则通过大型商超、电商平台、专卖店等渠道进行销售，直接客户为城市白领阶层以及餐饮市场。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合并范围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11,933.44	33.35
2	济南广大水产经营部	1,579.54	4.41
3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1,147.23	3.21
4	PASSIONFROID-GROUPE POMONA	1,125.81	3.15
5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氏水产品经营部	1,031.95	2.88
合计		16,817.97	47.00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注	27,178.80	36.51
2	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2,021.85	2.72
3	Nordic Seafood France SAS	1,595.60	2.14
4	Unib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52.95	2.09
5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1,428.23	1.92
合计		33,777.44	45.38

注：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为 2013 年 12 月从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分立出的新公司，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分别核算。

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38,377.33	56.51
2	Gillnets Trading Limited	2,097.89	3.09
3	Nordic Seafood France SAS	2,032.47	2.99
4	Unib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14.63	1.49
5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氏水产品经营部	879.78	1.3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44,402.10	65.41

(2) 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10% 以上的子公司

富华和众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广大水产经营部	1,579.54	4.41
2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氏水产品经营部	1,031.95	2.88
3	江文彬	513.85	1.44
4	蔡领娟	364.41	1.02
5	陈湘荣	92.35	0.26
	合计	3,582.10	10.01

富华和众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广大水产经营部	1,345.48	1.81
2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氏水产品经营部	786.78	1.06
3	周伟	596.95	0.80
4	蔡领娟	200.52	0.27
5	江文彬	169.89	0.23
	合计	3,099.62	4.17

富华和众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oyalGreenlandSeafoodGMBH	1,666.63	2.45
2	济南广大水产经营部	872.74	1.29
3	江文彬	523.42	0.77
4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氏水产品经营部	497.49	0.73
5	沈阳家乐福超市	220.01	0.32
	合计	3,780.29	5.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以及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无头狭鳕鱼、北极甜虾、无头格陵兰比目鱼、无头红鱼、带头红鱼、无头大西洋真鳕、无头长尾鳕等。为了保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狭鳕的供应商主要为 Pacific Rim Group Pte Ltd.、Asia Seafood Inc.、Marubeni Corporation、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等；北极甜虾的主要供应商为 Sirena A/S。

从供应商的管理来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首先，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其次，公司还制定了《合格供应商控制及管理程序》，实现了采购流程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最后，在产品采购过程中，除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的资质、许可证书外，公司还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原材料鱼的检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鳕鱼	20,841.91	32,092.17	25,918.93
甜虾	9,016.75	15,303.10	18,981.48
白虾	53.07	4,901.98	4,344.70
比目鱼	1,047.61	2,839.92	2,006.70
红鱼	589.58	990.16	689.87
真鳕	343.86	471.98	--
红虾	333.15	608.44	790.55
其他	452.64	618.81	744.71
合计:	32,678.57	57,826.58	53,476.94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消耗量(万元)	占成本的比重	消耗量(万元)	占成本的比重	消耗量(万元)	占成本的比重
水电	408.21	1.82%	864.28	1.75%	811.88	1.96%

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合并范围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1	Sirena A/S	甜虾	7,382.86	22.59
2	Ocean Express Trading LLC	鳕鱼	3,735.21	11.43
3	Asia Seafood Inc.	鳕鱼	2,898.04	8.87
4	Pacific Rim Group Pte Ltd	鳕鱼	2,710.17	8.29
5	Ocean Trawlers Hong Kong Limited	鳕鱼	2,286.80	7.00
合计			19,013.08	58.18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1	Sirena A/S	甜虾	13,631.77	23.57
2	Pacific Rim Group Pte Ltd.	鳕鱼	6,216.21	10.75
3	Asia Seafood Inc.	鳕鱼	5,216.84	9.02
4	Marubeni Corporation	鳕鱼	3,314.70	5.73
5	Ocean Beauty Seafoods LLC	鳕鱼	2,966.70	5.13
合计			31,346.21	54.21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万 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1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鳕鱼	12,530.85	23.43
2	Sirena A/S	甜虾	8,024.98	15.01
3	Trans-Europe Seafood Sales B.V.	鳕鱼	3,393.19	6.35
4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甜虾	1,937.69	3.62
5	Marubeni Corporation	鳕鱼	1,755.34	3.28
合计			27,642.05	51.69

(2) 业务收入占总收入10%以上的子公司

富华和众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1	SIRENA A/S	甜虾	6,362.43	19.47
2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甜虾	872.23	2.67
3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甜虾	565.05	1.73
4	Explotacion Pesquera	甜虾	99.28	0.30
5	Northbay Pelagic Limited	甜虾	74.51	0.2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合计			7,973.49	24.40

富华和众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1	SIRENA A/S	甜虾	11,156.27	19.29
2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甜虾	1,227.66	2.12
3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甜虾	546.12	0.94
4	Iceberg Seafood a/s	甜虾	360.86	0.62
5	Explotacion Pesquera	甜虾	122.92	0.21
合计			13,413.82	23.20

富华和众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1	SIRENA A/S	甜虾	7,977.19	14.92
2	Polar Seafood Denmark A/S	甜虾	1,937.69	3.62
3	Iceberg Seafood a/s	甜虾	1,314.45	2.46
4	Ocean Fish b.v.	甜虾	824.73	1.54
5	Pescapuerta Argentina SA	甜虾	537.63	1.01
合计			12,591.68	23.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星股份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Blocks	1,573.43	2013-1-30	履行完毕
2	国星股份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Blocks	1,559.25	2014-4-30	正在履行
3	国星股份	Greenland Seafood	Alaska Pollock	1,227.83	2015-4-13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Wilhelmshaven GMBH	Fillet Blocks			
4	国星股份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Blocks	1,213.38	2015-4-13	正在履行
5	国星股份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Blocks	1,204.88	2014-4-30	正在履行
6	国星股份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1,089.61	2013-1-30	履行完毕
7	国星股份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Blocks	992.25	2013-2-14	履行完毕
8	国星股份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Blocks	915.71	2013-4-3	履行完毕
9	国星股份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Blocks	573.8	2013-10-31	履行完毕
10	国星股份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490.48	2013-4-4	履行完毕
11	国星股份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488.43	2015-4-13	正在履行
12	国星股份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Alaska Pollock IQF Tails	470.93	2013-4-3	履行完毕
13	国星股份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444.45	2014-4-30	正在履行
14	国星股份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344.09	2014-4-30	正在履行
15	国星股份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284.31	2015-4-13	正在履行
16	国星股份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Alaska Pollock Fillet Blocks	281.68	2015-4-13	正在履行
17	湛江旭骏	Gillnets Trading Limited	IQF Frozen Cooked Hoso Vannamei Shrimp	202.83	2013/8/26,2 013/9/22,20 13/10/12	履行完毕
18	国星股份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Alaska Pollock IQF Fillet MSC	190.08	2015-4-13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星股份	PacificRimGroupPteLtd.	MSC/Non-MSCFrozenAlaskaPollock,H/G	1,100	2015/3/11	正在履行
2	国星股份	PacificRimGroupPteLtd.	MSC/Non-MSCFrozenAlaskaPollock,H/G	390	2015/5/4	正在履行
3	国星股份	RSCTradingPteLtd	MSCFrozenAlaskaPollock,H/G	358.71	2014/3/7	履行完毕
4	国星股份	RoyalGreenlandSeafoodGMBH	Sea-frozenAlaskaPollock	348.06	2013/3/12	履行完毕
5	国星股份	InternationalSeafoodsofAlaskaInc.	MSC-approvedLandfrozenAlaskaPollock,H/G	321.3	2014/8/30	履行完毕
6	国星股份	OceanTrawlersHongKongLtd	AlaskaPollock	303.49	2015/1/19	正在履行
7	国星股份	OceanExpressTrading,LLC	Sea-frozenAlaskaPollock	300.78	2015/2/3	正在履行
8	国星股份	RoyalGreenlandSeafoodGMBH	Sea-frozenAlaskaPollock	293.25	2013/2/8	履行完毕
9	国星股份	MarubeniCorporation	FrozenMSCPollockH/Gcollarboneoff	245.14	2014/2/17	履行完毕
10	国星股份	RSCTradingPteLtd	MSCFrozenAlaskaPollock,H/G	239.64	2014/3/28	履行完毕

11	国星股份	Marubeni Corporation	MSCFrozen Alaska Pollock, H/G	229.07	2015/1/29	正在履行
----	------	----------------------	-------------------------------	--------	-----------	------

注：RSC Trading Pte Ltd. 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更名为 Pacific Rim Group Pte Ltd.。

3、租赁房产合同

序号	地址	时间	承租方	出租方	年租金 (元)
1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1 号楼 1811 户	2015/1/1-2015/12/31	富华和众	张志刚	129,600.00
2	青岛市银川西路 7-43 号 1 层 1 户	2013/08/01-2014/7/31	青岛海买-银川路专卖店	东营铭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45,455.00
		2014/08/01-2015/7/31			153,191.00
		2015/08/01-2016/7/31			160,851.00
3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88 号正进工业园厂房	2012/1/1-2024/12/31	国星股份	青岛正进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4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中段正进工业园冷库	2012/09/01-2013/08/31	国星股份	青岛正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09/01-2014/08/31			500,000.00
		2014/09/01-2015/08/31			500,000.00
		2015/09/01-2016/08/31			500,000.00
5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中段正进工业园冷库	2013/05/08-2014/05/07	国星股份	青岛正进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4/05/08-201 5/05/07			260,000.00
		2015/05/08-201 6/05/07			260,000.00
6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中段正进工业园冷库	2012/03/07-201 3/03/06	国星股份	青岛正进集 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03/07-201 4/03/06			400,000.00
		2014/03/07-201 5/03/06			400,000.00
		2015/03/07-201 6/03/06			400,000.00

4、重大融资合同及担保情况

(1) 2012年8月23日，富华和众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进口信用证开立业务协议条款》(编号：ED6905201228009301号)，由李巍巍、张军提供最高额1,650万元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IB6905201200000029、IB6905201200000030)，保证期限2012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

(2) 2012年11月29日，国星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编号：802102012借字第00014号)，借款额度为2,3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29日；由张志刚、李宏伟提供保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802102012保字第00007号)；

(3) 2015年4月15日，国星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QD09(融资)20150020号)，授信额度为17,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0日；由张志刚、李宏伟、富华和众提供最高额保证，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QD09(个人高保)20150020、QD09(个人高保)20150021、QD09(高保)20150020)；并以国星股份建筑物和土地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QD09(高抵)20150020)；

(4) 2015年1月28日,国星股份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802102015高授字第00001号),授信额度为5,512.5万元,其中外币额度不超过等值美元875万美元,授信期限2015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2日;由张志刚、李宏伟、富华和众提供最高额保证,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02102015高保字第00001号、编号:802102015高保字第00002号);

(5) 2015年5月13日,国星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信字第23150510号),授信额度400万美元,授信期间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由富华和众、张志刚、李宏伟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信字第23150510号),并由张健以个人房产抵押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信字第23150510号);

(6) 2015年5月13日,国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700万美元,授信期间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由富华和众、湛江旭骏、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最保字第105504-1、105504-2、105504-3、105504-4、105504-5、105504-6号);并以国星股份机器设备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最抵字第105504号)。

(五)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1月26日向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出具湛环罚字[2013]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公司总排污口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公司处以人民币30,701元的行政处罚,并出具了湛环限治[2014]1号《限期治理决定书》。

公司排污超标的原因因为计划建设的日处理能力为1000吨的新污水处理设施未能按期完工,导致公司现有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目前,新污水处理设施已于2014年10月建设完工,并通过了湛江市环保局的验收。

湛江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排污治理情况的说明》，说明中指出“湛江旭骏在 2013 年的多次监测中，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但尚未造成重大或以上环境污染事故；2014 年 10 月对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限期治理工程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国家及省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认为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限期治理任务，决定解除对该公司的限期治理（《解除限期治理决定书》（湛环函[2014]767 号））”。

2014 年 5 月 30 日，湛江市环保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能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期缴纳排污费，没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湛江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排污治理情况的复函》，回复认定“湛江旭骏 2013 年存在水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行为，但尚未造成重大或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湛江旭骏本次排放超标行为未造成重大或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湛江旭骏已整改完毕，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公司内履行生产职能的国星股份，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许字 3702820164 号、4408042010000001）并配置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且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国星股份加工的狭鳕、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水产品均从国外供应商和大型捕捞船队进口。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前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当年的销售预测制

订初步原材料采购计划。随后，公司在一季度末陆续与重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确定包括数量、品种、单价等在内的合同条款。与此同时，公司会根据合同条款调整之前制订的采购计划，并加紧原材料采购计划的落实，使原材料与全年销售计划相匹配，降低经营风险。如随后再与其他客户签订为期三到四个月的中期销售合同，则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将根据的原材料价格走势、同类加工企业的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随时进行调整。另外，由于欧盟、美国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对渔业捕捞普遍实施捕捞期限和捕捞配额双重管理模式，有些鱼类品种的捕捞和供应季节性明显，因此公司管理层还会结合捕捞渔季季节性特点和季节性价格波动特点，对部分鱼种的原材料采购进一步按捕捞淡旺季制定阶段性分季采购计划。

子公司湛江旭骏的原材料均采购自广东的虾类养殖基地，与相关虾类养殖基地有多年的固定合作关系。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同时结合每年下半年 6-9 月份虾类收获旺季，组织原材料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根据国家检验检疫总局以及欧盟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的整个生产体系，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后组织原料采购，向公司生产部门下发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组织标准化生产，严格控制生产环节的质量卫生安全；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安排时令畅销海产品的生产，充分利用产能，更好地满足中高端市场零售业务的需求。

（三）销售模式

1、国星股份生产的成品一部分直销给海外加工商作为再加工原材料，另一部分销售给海外经销商、连锁超市等。公司凭借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海外客户群体。

2、湛江旭骏生产的成品一部分直销给海外客户，主要客户为俄罗斯、乌克兰的经销商；另一部分组织国内销售，主要客户为个人经销商。

3、富华和众是 Sirena A/S 公司产品北极甜虾在国内的独家代理商，同时也与全球其它主要捕捞船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销售方式为经销，客户是国内大型经销商客户。

4、二级子公司青岛海买成立于 2013 年，主要经营销售北极甜虾、阿根廷红虾、格陵兰比目鱼、加拿大龙虾等几十种“海买”牌进口海鲜，产品全部产自大西洋、北冰洋、太平洋等纯净、无污染的深海。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注册了海买网的官方网站（http://www.buyingsea.com/），并积极探索 B2B、B2C 等电子商务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优势，成功拓展了进口海鲜的国内销售业务，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1)、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海买”牌进口海鲜已进驻顺丰优选、京东商城、本来生活网、一号店、中粮我买网、沱沱工社等电商平台，天猫旗舰店也在筹备中，基本涵盖目前主流互联网电商平台。该类销售采取由电商平台买断公司产品，再直接销售给线下终端客户的模式。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线上销售机制，开发了专用 APP 订单软件，建立了微信公众号。



(2)、青岛海买在拓展线上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线下零售商超终端渠道的建设。“海买”牌进口海鲜已进入华北、东北、华东地区的 300 余家商场超市,包括家乐福、大润发、乐天玛特、华润万家、永辉超市、天虹等大型超市及北京华联、北京华堂、青岛永旺、青岛百盛、重庆远东百货、新世纪、苏州久光百货,珍妮王、丽达购物等区域性中高端卖场。

青岛海买也在积极发展直营专卖店和加盟店,目前已在青岛开立 6 家专卖店,在北京开立 1 家专卖店,苏州 1 家加盟店。2015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在全国新开立 4 家专卖店。2015 年 5 月,青岛海买与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公司展开为期三年的招商加盟店合作,目标为三年内增加加盟店 370 家,逐步形成覆盖主要大中城市的销售网络。

5、海外销售模式

近年来,凭借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国星股份拥有稳定的海外客户群体。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海外客户分别达到 52 户、59 户和 58 户。除了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公司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公司外,其他单个海外客户收入占全部海外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 5%。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以下简称 Royal) 是丹麦格陵兰岛自治政府控股的国有水产公司,是全球最大冷水虾(北极甜虾)的供应商以及全球前十大水产品生产商(来源于公司官方网址 www.royalgreenland.com)。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以下简称 GS) 于 2013 年从 Royal 公司分立成为独立法人公司,是德国最大的水产品加工、销售企业之一,排名稳居前三名。

公司与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的合作期限,已经超过了十年。每年 3 月初,根据上年经营情况和本年经营预测,公司高管均会亲自赴欧与 GS 公司商讨确定当年 4 月至次年 3 月的销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销售品种、销售单价、付款方式、付款账期、预计发货时间等事项。

公司通过包括布鲁塞尔渔博会、波士顿渔博会、青岛以及大连渔博会等各种渠道与海外客户建立联系,并进行竞争性商业谈判;海外客户包括水产品加工商、经销商和连锁超市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业务往来。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需求 and 重要性,采用包括成本加成定价法、终端市场零售价格等定价策略,销售方式则分为中长期订单和零售订单等不同。

(四) 结算模式

公司与国外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 90 天远期信用证+90 天押汇方式;国内原料供应商结算采用赊购方式,付款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信用期满以货币资金结算。

公司外销业务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 T/T 汇款、银行托收及信用证付款,以 T/T 汇款方式为主,并对银行托收结算业务投保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货物到港前货款基本到账,结算周期较短。公司内销零售业务则大部分采用现销方式。

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选择顺风优选、本来生活网等垂直电商,销售模式与线下超市、直营店相同,由公司直接卖货给电商平台,再由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客户。目前电商的结算模式为 T/T 电汇,与电商的结算帐期为 30 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 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产品冷冻加工”(行业代码 C13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水产品冷冻加工”,行业代码 C1361。

(一)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水产品加工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规划管理和行业协会协调指导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政府部门对海洋渔业的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承担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参与品牌培育和市场体系建设,

提出水产品国际贸易政策建议等宏观管理职能；省一级设有海洋与渔业厅，省、市（地）县一级设有海洋与渔业局，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行业进行分级管理。行业协会组织中国水产学会、国家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华全国工商联水产业商会、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等实行行业自律管理。目前，水产品加工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2、行业法规及政策

我国已建立起了以水产国家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衔接、相配套的比较健全的水产标准体系。我国制定的水产品加工业相关政策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SC/T3009-199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等。近年来，我国加大对水产品质量的监管和宣传，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均高度重视。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认可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以及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此外，还积极推进 GMP（良好操作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欧盟认证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2011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42号），明确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定要求和相关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2）《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8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质检总局令第79号），明确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3）《SC/T3009-199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

1999年10月，农业部批准发布了SC/T3009-1999《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农市[1999]146号文“关于颁布《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等5项行业标准的通知”），规定了水产品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水产品加工卫生控制要点以及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为基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程序与要求。

（4）《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营等分工协作，推动水产加工企业向集团化发展，实施水产加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引导水产加工企业重视节能环保，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大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开发利用力度，提高水产品附加值；利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发展精深加工水产品，加快开发包括冷冻或冷藏分割、冷冻调理、鱼糜制品、罐头等即食、小包装和各类新型水产功能食品；鼓励东南沿海地区在巩固鳗鲡、对虾、贝类、大黄鱼、罗非鱼、海藻加工优势基础上，大力发展远洋水产品和近海捕捞水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和扶持内陆省份开展淡水产品加工。形成全国沿海一条线、内陆局域成片、产业一条链的水产品加工产业格局。

（5）《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

2008年8月，农业部发布了《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提出围绕培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集群日益壮大、竞争力显著增强的3大出口水产品优势产业带，加快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巩固和强化水产品在我国大宗农产品出口中的重要地位。

（6）《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0月，农业部公布《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促进加工业优化升级，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

3、行业概况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海鲜消费国，随着消费水平的逐渐提高，越来越多的进口海鲜产品也为国内消费者了解和接受。随着中国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海鲜需求也趋于多样化，选择面也越来越广。近年来受禽流感、口蹄疫等事件影响，国内消费者对于海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包括三文鱼、银鳕鱼、北极甜虾等中高端进口海产品需求的增长显著高于整体水平。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尤其是海外市场的不断增长，中国的水产品加工行业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一是水产加工业的整体实力明显提高，产业结构正逐步发生变化，由过去的粗加工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加工技术水平不断上升，质量卫生意识大大增强，品种结构日趋合理，高附加值产品增长明显。二是加工企业走向集中并基本形成了一系列出口加工园区，目前水产加工园区大多集中在沿海地区，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水产品加工链条，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三是加工行业的品牌意识逐步增强，随着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强，一批有实力的企业逐步走上了品牌战略的轨道，水产加工企业越来越重视品牌和市场形象。

水产品加工业与其上游的海洋捕捞业、水产品养殖业关联性较强。海洋捕捞的品种与数量直接影响海洋水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经过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过度捕捞，深海鱼种群的数量急剧下降，海洋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近年，各国为遏制过度捕捞均出台了相关措施，例如，欧盟对各主要渔业国的捕捞配额都进行了严格限制。在部分捕捞品种数量下降的同时，更多的海产品种类逐步取代传统加工鱼种走上百姓餐桌，日渐被消费者接受，越来越多的水产品加工企业开始生产此类品种。单靠自然捕捞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因此水产品养殖业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以我国为例，根据《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我国渔业水产品总产量达6,450万吨，比上年增长4.5%。其中海水及淡

水养殖水产品总产量 4,76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9%。海水及淡水养殖水产品占渔业水产品总产量的 73.82%，水产品养殖在我国渔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随着消费需求不断增加，水产品养殖将保持较为可观的增长态势。

影响本行业的下游市场包括国内外各商超、大型经销商、各终端消费者。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作为水产品主要进口地，每年均从世界各国进口大量水产品，发达国家水产需求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而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上升，对含有优质蛋白、营养丰富水产品需求亦逐渐增加。同时水产销售渠道的开拓和流通的便利性，使水产消费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因此，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促进本行业规模的增大，消费结构的升级也将引导本行业的发展方向。

未来一段时期，中国水产加工业发展空间仍较大。可以预见，随着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品种的优化和消费理念的转型，以及在国内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不断的开拓下，我国水产品消费内销市场拥有巨大潜力。

（二）市场规模

2013 年，中国水产加工品总量 1,954 万吨，同比增长 2.4%，其中海水加工产品 1,591 万吨，同比增长 1.77%，占水产加工品总量的 81.4%，淡水加工品 363 万吨，同比增长 5.52%。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9,774 个，同比增长 0.7%，加工能力 2,745.3 万吨/年，同比增长 4.07%，水产品加工产业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其中，传统海水产品加工受到资源制约，发展相对较慢，尤其以出口为导向的来进料加工产业受到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以及加工原料紧张等因素影响，呈逐年萎缩状态。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快节奏、多元化生活体验的发展，针对国内市场的新的水产加工产品类型和品种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尤其是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淡水鱼糜制品、生鲜调理食品、即食休闲食品、海洋保健品以及传统风味改良食品成为科研关注和产业投资热点。（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渔业年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影响风险

水产品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行业，受加工贸易政策、税收政策、汇率政策、劳动力政策等影响较大，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

2、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安全生产和规范管理要求较高，除水产品加工出口企业由于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导致贸易纠纷外，单个企业发生食品安全风险，有可能通过“多米诺骨牌”效应对行业内企业的不良影响。

3、贸易争端风险

近些年，世界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各水产品主要消费国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产品检验检疫制度、绿色壁垒、标签制度、包装要求等“技术性贸易壁垒”，导致贸易争端，损害出口国利益。

4、汇率波动风险

水产加工行业部分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均来源于国际市场，普遍以美元进行结算。2014年3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百分之一扩大至百分之二，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再次增大一倍，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对行业的进出口业务及由此带来的汇兑损益将产生较大影响。

5、国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对于以出口贸易为主的水产品加工企业，国际市场水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及盈利情况。当国际市场某些水产品价格剧烈下降时，将严重伤害企业利益，甚至影响企业生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和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竞争格局

2012年，行业工业总产值达到3,147.7亿元，同比增长17.1%；实现加工增加值1,099.80亿元，同比增长15.46%；利润总额为236.08亿元，同比增长23.44%。

2012年，在水产品加工行业的企业总数中，规模以上的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数目较多，分别有1,020家和498家，其次是其他性质企业，共有315家，无论是从工业增加值和工业总产值，还是从利润总额上看，私营企业都占据着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总体看来，中国水产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数据来源：国研网统计数据库、2013年中国渔业年鉴）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

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水产品加工、运输及贸易为一体的外商独资企业，是在香港上市的太平洋恩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直属公司，主营深海鱼加工，产品出口到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该公司在国内设有青岛罐头食品厂有限公司、裕富（青岛）食品有限公司、欣兴（青岛）食品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流亭分厂四个全资子公司。

②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以加工、出口水产品和农副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外向型股份制上市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在大连市金州区三里村建设了大规模的现代化加工基地。厂区占地面积8.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建有1万吨气调库、2.3万吨冷库和4.2万余平方米的农产品精深加工车间，年可加工水产品及农副土特产品6万余吨。该公司的主要海产品加工产品为速冻鲈鱼片、速冻鲑鱼片、速冻鳕鱼片、速冻马哈鱼片、速冻扇贝柱、速冻熟鳕等，主要销往日韩、新加坡、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③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是万向集团投资控股的农业产业化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主营远洋捕捞、水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主要产品为金枪鱼、鱿鱼、黄花鱼、带鱼等。

④鲜码头

鲜码头是一家新型O2O商业模式海鲜网络商城平台，主体公司为北京未来码

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在土地信息产业中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鲜活实体店配送总部基地设在地处北京最大的海鲜集贸批发市场（京深海鲜市场），旗下从福建福清、平潭、厦门，广东，海南，山东等养殖基地和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多个国家每天即时空运新鲜海货并配送销售，配送服务遍布全国各地。

⑤青岛八千米深海鱼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八千米深海鱼食品有限公司旗下有“八千米”、“苑洋”两大品牌。“八千米”品牌定位于南极圈、北极圈海区捕捞的冷水深海鱼、虾、贝、蟹类产品；“苑洋”品牌定位于海洋野生鱼及其精加工产品。该公司是目前中国较大的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精加工深海鱼公司。该公司产品通过了欧盟安全卫生认证、美国FDA的HACCP认证、BRC认证、国际渔业组织MSC认证、中国质量安全QS认证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多渠道销售优势

青岛海买依托富华和众、青岛国星、湛江旭骏，共同构建起全球深海野生海鲜采购、加工、销售完整的产业链。“海买”品牌则是依托上述平台，在中国零售市场的产业链成功延伸。并积极拓展进口海鲜 O2O 业务模式，通过主要互联网电商平台，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青岛海买在拓展线上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线下零售终端渠道的建设。“海买”牌进口海鲜已进入华北、东北、华东地区的 300 余家中、高端大型商场超市。青岛海买也在积极发展直营专卖店和加盟店，目前已在青岛开立 6 家专卖店，在北京开立 1 家专卖店，苏州 1 家加盟店。2015 年，公司计划在北方地区新设 10 家专卖店，进驻大连、济南、天津、长春、哈尔滨、兰州、西安等城市。2015 年 5 月，青岛海买与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公司展开为期三年的招商加盟店合作，目标为三年内增加加盟店 370 家，逐步形成覆盖主要大中城市的销售网络。

互联网电子商务订单逐年爆发式增长对传统零售业产生巨大冲击。然而对于生鲜产品尤其是冷冻品，部分消费者仍持观望态度，原因是目前第三方冷链配送服务滞后，无法同时兼顾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和品质要求。公司依托线上互联网电

商平台销售与线下实体店铺物流相结合的新模式,通过保证质量与完善冷链配送的方式为互联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随着第三方冷链短板的逐步完善,未来冻品电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青岛海买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56.94 万;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78.40 万,同比增长 238.56%。2015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133.68 万元。

(2) 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主要从事水产品综合业务,是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信用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毕业于相关专业,多年一直任职于水产行业,对该行业有较为深厚的理解,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对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库存管理、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和营销管理有深刻的理解,行业管理水平较高。公司专门招聘了德籍国际营销专家,具有在国外大型水产品加工企业工作经历,了解国际市场,有利于公司深入开拓国际市场。在水产品加工领域,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培育了一批技术熟练、生产效率高的一线员工,人员流失率低。

(3) 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作为出口加工型企业,客户资源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凭借过硬的质量和良好的信用,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国外客户建立了广泛而紧密的营销网络,这些客户实力雄厚,拥有全球各主要地区的销售网络,且通常还拥有捕捞船队,有些客户还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公司前五名重大客户拥有全球性或区域性的销售渠道,能将本公司产品最终投放到欧盟、美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市场。公司与最大客户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为 2013 年 12 月从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分立出的新公司)建立了超过 10 年以上的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

(4) 供应商资源优势

作为从事冷冻海洋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加工及销售综合性企业，供应商资源是衡量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指标。公司管理层国际贸易经验丰富，熟悉原材料采购市场，一直以来均直接与国外多家船公司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可保证以优惠的价格获得品质可靠的原材料来源。

根据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统计的海关数据，富华和众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北极甜虾进口商，与国外多家拥有捕捞配额的船公司签订了独家、优先代理权。同时，富华和众也是中国海关总署审价中心北极甜虾进口报价的指定数据提供者。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青岛，生产基地交通便利，邻近流亭机场，高速公路网络发达。青岛港由青岛老港区、黄岛油港区、前湾新港区和董家口港区等四大港区组成，各港码头均有铁路相连，是我国仅次于上海、深圳的第三大集装箱运输港口。公司在青岛进行进出口贸易，能够利用青岛健全的交通网络，有效地减少运输成本。

公司所在地可以辐射山东、河南等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对于招聘工人有较大优势。

（6）质量控制和安全卫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加工的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通过了 GMP（良好操作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和 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欧盟、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符合中国和欧美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在源头管理、质量体系运行以及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等方面均达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中国海关认证的 A 类管理企业，出口货物查验率低，审核手续简洁，能够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较小，未来发展资金不够充裕

公司整体的资本规模相对上市公司较小。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6.85%，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需要根据水产品捕获季节集中采购，所以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均会采用进口押汇的贸易融资方式获取大量的经营流动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对良好的发展的机遇，完全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实施大规模快速扩张的难度较大，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可能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2）产品种类有待增加，产品结构有待优化

公司主营产品中，鳕鱼与北极甜虾的销售收入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其他产品则不足 10%，产品结构有待优化。

（3）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在国内市场，海买品牌创立时间较短，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和同行业上市企业相比较弱，在营销渠道和广告宣传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0年9月至2014年1月，国星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未设股东会。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设执行董事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03年1月至2014年1月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014年1月国星有限的性质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国星有限设立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国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股东会，主要对国星有限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住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设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及国星股份《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事项的确权、对外投资的授权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国星有限不设董事会，只设1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03年1月至2012年7月，国星有限撤销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

长由投资者委派，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4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国星有限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国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董事会，对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对外投资的授权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国星有限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层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监事会成员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年8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梅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刘福堂、刘海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王梅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出具湛环罚字[2013]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公司总排污口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30,701 元的行政处罚，并出具了湛环限治[2014]1 号《限期治理决定书》。

经调查，公司排污超标的原因因为计划建设的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的新污水处理设施未能按期完工，导致公司现有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目前，新污水处理设施已于 2014 年 10 月建设完工，并通过了湛江市环保局的验收。

针对此次处罚，湛江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排污治理情况的说明》，说明中指出“湛江旭骏在 2013 年的多次监测中，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但尚未造成重大或以上环境污染事故；2014 年 10 月对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限期治理工程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国家及省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认为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限期治理任务，决定解除对该公司的限期治理（《解除限期治理决定书》（湛环函[2014]767 号））”。

鉴于公司该次排放超标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并通过环保验收，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志刚、李宏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设有专门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志刚、李宏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生产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财产完整，产权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

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张志刚先生、总经理李宏伟先生各持有公司 5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本公司外，报告期内张志刚先生和李宏伟先生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湛江旭骏、富华和众、国星国际、青岛海买、北京海买和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湛江旭骏、富华和众、国星国际、青岛海买和北京海买等 5 家企业均曾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关的业务，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但随着公司经营的逐步规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5 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

1、湛江旭骏

湛江旭骏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注册号为 440800400006587，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刚，注册资本为 1,8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产养殖；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均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鲜活水产品收购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具体解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富华和众

富华和众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公司注册号为 370202228088160，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建筑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解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国星国际

国星国际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为香港，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78035，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产品贸易及加工。

2014 年 4 月 1 日，国星国际董事会一致同意，张志刚、李宏伟以 1 万元港币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 日，张志刚、李宏伟与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国星国际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公司的国外采购提供融资便利。国星国际以国星股份开立的信用证为凭据，在香港本地银行申请取得融资借款，融资利率在 2.5%左右，

低于国星股份在国内 5.5%至 6%的融资成本。取得借款后，直接支付供应商的原料采购款，之后再将原料卖给国星股份。

4、青岛海买

青岛海买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注册号为 370212230060357，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为富华和众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2-19）。一般经营项目：海洋食品研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海买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富华和众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富华和众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买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5、北京海买

北京海买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注册号为 110105016555468，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为青岛海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0-10）。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海买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富华和众的全资孙公司。随着富华和众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海买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6、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股东为李媛和韩明。其中李媛与公司董事长张志刚为夫妻关系，韩明与公司总经理李宏伟为夫妻关系。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办理注销登记，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注核第 370282230060689 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至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志刚、李宏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国星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国星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若国星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星股份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国星股份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国星股份的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国星股份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若本承诺书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国星股份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性质或内容
李媛	关联方	400.00	往来借款
韩明	关联方	400.00	往来借款
合计		800.00	

李媛与公司董事长张志刚为夫妻关系，韩明与公司总经理李宏伟为夫妻关系。上述欠款为李媛、韩明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从公司借出，作为注册资本成立了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该笔资金占用也同时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志刚、李宏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如下安排：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制定一系列相应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以此完善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事项需遵循相应制度由有权机关审批后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刚	董事长	18,200,000	50.00
2	李宏伟	董事、总经理	18,200,000	50.00
3	崔江涛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4	干露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0.00
5	苗增韶	董事	0	0.00
6	刘福堂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刘海波	监事	0	0.00
8	王梅	职工监事	0	0.00
合计			36,400,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未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股份锁定期承诺》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张志刚	董事长	湛江旭骏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星国际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华和众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李宏伟	董事、总经理	富华和众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湛江旭骏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星国际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买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京海买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3	苗增韶	董事、副总经理	富华和众财务总监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刘海波	监事	富华和众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买监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除因改制为股份公司引起的变动外，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董事会，由张志刚、李宏伟、崔江涛三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张志刚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志刚、李宏伟、崔江涛、干露、苗增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2014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志刚为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星股份的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国星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苗增韶担任。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解除苗增韶监事职务，选举刘福堂，刘海波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梅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福堂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星股份的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国星有限设总经理1人，由李宏伟担任，由董事会聘任。

2014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宏伟为总经理，崔江涛为副总经理，干露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星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2001/12/28	10,000港币	10,000港币	香港中环花园道33号圣约翰大厦6楼	--	国星股份持股100%	水产品贸易及加工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	2003/3/25	600万元	600万元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	李宏伟	国星股份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4-16）。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

公司				双元路 88 号			办公用品, 机电产品 (不含小轿车), 针纺织品, 服装鞋帽, 体育用品, 建筑装饰材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2002/11/22	1,880 万元	1,880 万元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张志刚	国星股份持股 100%	水产品养殖;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的生产及销售 (有效期均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鲜活水产品收购及销售;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3 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2) 2014 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3) 2015 年 1-6 月合并范围

2015 年 1-6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69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9,901,772.91	68,852,160.90	71,170,46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2,917,023.12	102,586,104.30	97,029,814.25
预付款项	7,263,668.07	5,549,558.54	4,727,109.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75,352.16	6,208,171.05	36,114,820.97
存货	237,905,340.24	182,631,268.02	189,031,81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48,005.68	1,975,084.67	15,533,352.43
流动资产合计	406,311,162.18	367,802,347.48	413,607,377.6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601,525.56	63,384,752.26	66,733,038.15
在建工程	59,829.06	--	13,756.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06,123.70	1,833,676.83	1,946,910.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9,973.79	446,539.36	405,89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07.74	637,777.26	813,41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45,459.85	66,302,745.71	69,913,016.88
资产总计	470,156,622.03	434,105,093.19	483,520,394.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36,771,022.80	256,479,088.03	237,922,00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5,545,235.38	72,812,135.42	90,972,357.44
预收款项	1,197,748.90	536,787.27	209,931.71
应付职工薪酬	8,409,866.08	11,256,894.79	6,033,419.96
应交税费	905,128.95	1,978,111.93	1,780,745.05
应付利息	918,508.22	1,265,287.45	2,014,445.68
应付股利	--	11,583,913.83	--
其他应付款	4,095,823.02	8,820,486.43	41,205,65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7,843,333.32	364,732,705.15	380,138,558.1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0,500,000.00	12,800,000.00	49,28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00,000.00	12,800,000.00	49,280,000.00

负债合计	408,343,333.32	377,532,705.15	429,418,558.1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400,000.00	36,400,000.00	2,487,600.00
资本公积	10,070,424.64	10,070,424.64	25,610,615.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9,709.39	-285,917.35	333,468.07
盈余公积	--	--	21,224,137.14
未分配利润	15,123,154.68	10,387,880.75	4,446,01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13,288.71	56,572,388.04	54,101,836.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13,288.71	56,572,388.04	54,101,83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156,622.03	434,105,093.19	483,520,394.5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822,259.96	744,388,636.56	679,080,922.46
减：营业成本	312,642,140.91	665,869,206.22	617,823,98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5,933.80	2,606,883.31	1,347,232.36
销售费用	17,619,140.69	28,676,853.34	19,860,449.46
管理费用	9,734,013.81	20,556,690.34	18,798,057.66
财务费用	10,457,434.92	14,299,397.96	10,028,013.40
资产减值损失	991,619.77	-602,370.44	819,124.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4.66	107,329.8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9,400.72	13,089,305.70	10,404,064.68
加：营业外收入	978,897.17	792,528.52	918,19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4,973.40	--
减：营业外支出	276.00	950,953.96	88,39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44,616.78	88,39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8,021.89	12,930,880.26	11,233,859.21
减：所得税费用	1,082,747.96	1,602,674.40	1,624,87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5,273.93	11,328,205.86	9,608,988.02

列)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5,273.93	11,328,205.86	9,608,988.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505,626.74	-619,385.42	-498,033.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0,900.67	10,708,820.44	9,110,954.60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9	3.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9	3.8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130,273.07	789,885,038.54	674,711,77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0,561.99	9,963,090.93	11,357,14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4,876.76	6,632,204.68	10,105,56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75,711.82	806,480,334.15	696,174,49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836,921.40	672,562,641.87	607,348,46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7,702.14	50,444,084.49	57,546,28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9,112.53	5,491,520.93	4,516,34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7,829.27	47,901,924.39	49,215,85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31,565.34	776,400,171.68	718,626,9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4,146.48	30,080,162.47	-22,452,45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3,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424.66	107,329.8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000.00	347,49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424.66	13,722,329.87	347,49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525.26	4,044,410.49	6,902,39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525.26	18,044,410.49	6,902,39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40	-4,322,080.62	-6,554,89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12,400.00	9,368,579.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139,027.22	1,178,225,685.61	985,913,717.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8,308.00	52,775,459.84	1219193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957,335.22	1,252,513,545.45	1,007,474,22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144,773.86	1,196,148,600.43	960,141,34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91,624.93	13,097,652.40	12,619,8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4,174.44	57,618,308.00	52,775,45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540,573.23	1,266,864,560.83	1,025,536,68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238.01	-14,351,015.38	-18,062,45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3,062.30	231,783.68	4,338,07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3,745.57	11,638,850.15	-42,731,73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3,852.90	18,395,002.75	61,126,73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97,598.47	30,033,852.90	18,395,002.7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00,000.00	10,070,424.64	--	-285,917.35	--	10,387,880.75	--	56,572,38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400,000.00	10,070,424.64	--	-285,917.35	--	10,387,880.75	--	56,572,38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05,626.74	--	4,735,273.93	--	5,240,900.67
(一) 净利润	--	--	--	--	--	4,735,273.93	--	4,735,273.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505,626.74	--	--	--	505,626.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5,240,900.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400,000.00	10,070,424.64	--	219,709.39	--	15,123,154.68	--	61,813,288.7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7,600.00	25,610,615.00	--	333,468.07	21,224,137.14	4,446,016.22	--	54,101,83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7,600.00	25,610,615.00	--	333,468.07	21,224,137.14	4,446,016.22	--	54,101,83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912,400.00	-15,540,190.36	--	-619,385.42	-21,224,137.14	5,941,864.53	--	2,470,551.61
(一) 净利润	--	--	--	--	--	11,328,205.86	--	11,328,205.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619,385.42	--	--	--	-619,385.42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619,385.42	--	11,328,205.86	--	10708820.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12,400.00	-24,806,955.00	--	--	--	-3,912,400.00	--	5,193,04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912,400.00	-24,806,955.00	--	--	--	-3,912,400.00	--	5,193,04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金额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3,431,313.83	--	-13,431,313.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3,431,313.83	--	-13,431,313.83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66,764.64	--	--	-21,224,137.14	11,957,372.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9,266,764.64	--	--	-21,224,137.14	11,957,372.5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400,000.00	10,070,424.64	--	-285,917.35	--	10,387,880.75	--	56,572,388.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7,600.00	16,242,035.04	--	831,501.49	21,224,137.14	-5,162,971.80	--	35,622,301.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487,600.00	16,242,035.04	--	831,501.49	21,224,137.14	-5,162,971.80	--	35,622,301.87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368,579.96	--	-498,033.42	--	9,608,988.02	--	18,479,534.56
(一) 净利润	--	--	--	--	--	9,608,988.02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98,033.42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98,033.42	--	9,608,988.02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368,579.96	--	--	--	--	--	9,368,579.9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9,368,579.96	--	--	--	--	--	9,368,579.9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7,600.00	25,610,615.00	--	333,468.07	21,224,137.14	4,446,016.22	--	54,101,836.4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0,237,414.49	37,626,330.89	47,469,50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9,051,675.30	71,059,489.71	67,794,523.23
预付款项	764,838.76	732,978.98	2,698,016.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91,489.51	23,381,197.97	39,060,807.66
存货	163,210,638.11	104,852,869.99	90,167,36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95,846.86	590,003.21	4,247,531.63
流动资产合计	284,551,903.03	238,242,870.75	251,437,748.9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346,042.78	32,346,042.7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433,198.84	50,390,459.96	53,544,555.1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61,846.00	1,785,288.00	1,832,172.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924.77	354,219.13	504,78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11,012.39	84,876,009.87	55,881,516.65
资产总计	367,462,915.42	323,118,880.62	307,319,265.5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54,282,941.84	147,226,944.73	147,088,954.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961,586.72	94,278,219.49	81,900,199.36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63,206.37	10,787,327.43	5,496,890.40
应交税费	153,725.55	490,414.49	476,364.92
应付利息	918,508.22	1,116,448.74	1,922,465.7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95,939.71	1,537,712.53	10,119,62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7,175,908.41	255,437,067.41	247,004,499.5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0,500,000.00	12,800,000.00	49,28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00,000.00	12,800,000.00	49,280,000.00
负债合计	307,675,908.41	268,237,067.41	296,284,499.5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400,000.00	36,400,000.00	2,487,600.00
资本公积	10,405,852.42	10,405,852.42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21,224,137.14
未分配利润	12,981,154.59	8,075,960.79	-12,676,97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87,007.01	54,881,813.21	11,034,76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462,915.42	323,118,880.62	307,319,265.5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505,861.61	489,244,009.98	459,120,283.66
减：营业成本	221,852,862.49	440,961,422.88	420,288,43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582.49	2,475,287.62	1,054,714.99
销售费用	8,519,958.03	14,484,215.15	8,619,608.17
管理费用	6,904,099.36	12,938,517.42	12,624,971.61

财务费用	6,148,473.18	10,175,041.79	8,655,769.73
资产减值损失	62,822.56	-602,281.32	798,26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4.66	34,323.2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9,488.16	8,846,129.73	7,078,526.84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88,39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8,39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9,488.16	8,946,129.73	6,990,129.33
减：所得税费用	-15,705.64	150,570.33	-199,56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5,193.80	8,795,559.40	7,189,694.5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5,193.80	8,795,559.40	7,189,694.5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267,818.16	500,531,094.43	435,980,61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601.65	5,818,550.60	6,391,27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7,735.69	17,156,082.95	37,684,21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313,155.50	523,505,727.98	480,056,09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323,804.03	414,121,933.50	336,380,15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01,736.88	42,264,480.35	52,435,35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6,349.38	3,815,756.58	2,148,67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9,910.23	28,660,935.46	14,256,60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11,800.52	488,863,105.89	405,220,8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8,645.02	34,642,622.09	74,835,29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24.66	34,323.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7,49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424.66	6,034,323.29	347,49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356.26	1,383,247.99	5,124,83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56.26	26,683,247.99	5,124,8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68.40	-20,648,924.70	-4,777,33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12,4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536,140.96	964,248,139.95	781,846,071.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838,48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4,376.63	38,980,685.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950,517.59	1,024,741,225.84	788,684,55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780,143.85	1,000,590,149.35	818,233,196.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2,453.44	9,824,998.83	10,073,80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5,710.48	22,414,376.63	38,980,68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08,307.77	1,032,829,524.81	867,287,68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2,209.82	-8,088,298.97	-78,603,13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116.55	817,738.96	2,494,77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0,250.25	6,723,137.38	-6,050,39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1,954.26	8,488,816.88	14,539,21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1,704.01	15,211,954.26	8,488,816.8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400,000.00	10,405,852.42	--	--	--	12,981,154.59	--	59,787,007.01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7,600.00	--	--	--	21,224,137.14	-12,676,971.11	--	11,034,766.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7,600.00	--	--	--	21,224,137.14	-12,676,971.11	--	11,034,76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12,400.00	10,405,852.42	--	--	-21,224,137.14	20,752,931.90	--	43,847,047.18
(一) 净利润	--	--	--	--	--	8,957,011.75	--	8,957,011.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957,011.75	--	8,957,011.7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12,400.00	1,139,087.78	--	--	--	--	--	35,051,487.7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912,400.00	3,660.00	--	--	--	--	--	33,916,0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1,135,427.78	--	--	--	--	--	1,135,427.78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266,764.64	--	--	-21,224,137.14	11,957,372.5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9,266,764.64	--	--	-21,224,137.14	11,957,372.5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400,000.00	10,405,852.42	--	--	--	8,075,960.79	--	54,881,813.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7,600.00	--	--	--	21,224,137.14	-19,866,665.64	--	3,845,07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7,600.00	--	--	--	21,224,137.14	-19,866,665.64	--	3,845,07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189,694.53	--	7,189,694.53
(一) 净利润	--	--	--	--	--	7,189,694.53	--	7,189,694.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189,694.53	--	7,189,694.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7,600.00	--	--	--	21,224,137.14	-12,676,971.11	--	11,034,766.0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

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

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押金、备用金组合	性质为押金、备用金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其他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

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①出口产品于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内销产品于货物发出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上述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湛江旭骏公司进项税额按实际采购金额计算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材料生产销售水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水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所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减少 2,327,558.25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项目	增加 2,327,558.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项目	减少 2,327,558.25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5,366.21	98.84	73,602.27	98.88	65,994.96	97.18
其他业务收入	416.01	1.16	836.60	1.12	1,913.13	2.82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合计	35,782.23	100.00	74,438.86	100.00	67,908.0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加工及贸易。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18%、98.88%和98.84%，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水产品原材料和水产品加工下脚料销售收入。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9.62%，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增长，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11.53%。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鳕鱼	19,944.15	56.39	39,490.31	53.65	37,397.17	56.67
虾类	12,069.33	34.13	29,140.61	39.59	22,636.15	34.30
比目鱼	1,281.28	3.62	3,167.32	4.30	2,213.54	3.35
红鱼	1,150.47	3.25	1,086.93	1.48	815.16	1.24
其他海产品	864.29	2.45	253.40	0.35	2,680.77	4.06
加工费收入	56.69	0.16	463.68	0.63	252.17	0.38
合计	35,366.21	100.00	73,602.27	100.00	65,994.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鳕鱼和虾类海产品的加工及贸易，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该两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60,033.31万元、68,630.93万元和32,013.48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0.97%、93.25%和90.52%。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比较稳定。

2014年度，公司鳕鱼实现收入39,49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0%，鳕鱼的原材料全部来自于进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市场，与海外客户有着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收入的稳定增长，表明公司在水产食品加工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2015年1-6月鳕鱼销售保持稳定。

2014年度，公司虾类海产品实现收入29,140.61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28.73%，主要有以下原因：一、近年来，国内市场对高品质海产品的消费需求增

加，其中内销的主要品种就是以北极甜虾为主的各种虾类海产品；二、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销售网络，在保持富华和众公司原有优势的基础上，2013年成立二级子公司青岛海买，依托线上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与线下实体店铺物流相结合的O2O模式，通过保证质量与完善冷链配送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2014年青岛海买虾类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281.57%，市场策略取得良好成果；三、公司进口的原材料质量较好且加工精良，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2014年UnibondInternationalLimited、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增加采购，实现收入的增长。

除鳕鱼和虾类产品这些在市场上畅销的产品外，其他产品主要是根据市场需要开拓各种新海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市场开拓期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整个市场状况良好，除鳕鱼和虾类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销售同样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其他海产品主要为公司利用在国际水产品贸易中的便利条件，从事时令畅销海产品的贸易。由于时令海产品的销售、采购均有重大不确定性，故其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外	23,012.22	65.07	47,107.98	64.00	50,145.89	75.98
国内	12,353.99	34.93	26,494.29	36.00	15,849.07	24.02
合计	35,366.21	100.00	73,602.27	100.00	65,99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外市场，同时国内市场增长较快。

2014年度，公司实现外销收入47,107.98万元，销售额较2013年下降6.06%，。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2014年经营战略重点开始转向国内市场，子公司富华和众不再开展外销业务，导致总外销收入下降，但未发生较大变动。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德国、英国、法国、美国、俄罗斯、波兰、乌克兰等欧美市场及亚洲新兴市场。公司前身为外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外市场上拥有丰富客户资源，与

RoyalGreenlandSeafoodGMB、NordicSeafoodFranceSAS 等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国外市场销售的有利地位，形成竞争优势。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内销收入 26,49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7%，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同样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内销的虾类海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国内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基本维持上年度态势。

（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产品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鳕鱼	2,496.37	12.52	3,833.79	9.71	2,674.59	7.15
虾类	1,563.46	12.95	2,672.79	9.17	2,054.51	9.08
比目鱼	101.69	7.94	324.06	10.23	106.14	4.80
其他海产品	121.92	14.11	132.08	52.12	277.65	10.36
来料加工费收入	0.14	0.24	126.24	27.23	75.35	29.88
红鱼	75.95	6.6	52.37	4.82	-15.86	-1.95
合计	4,359.51	12.33	7,141.32	9.70	5,172.38	7.84

公司主要经营水产品加工及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受国内外市场需求量以及国际渔业捕获量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会呈现一定的波动，导致产品的毛利率发生变动。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84%、9.70%、12.33%，呈增长态势，对主要产品类型分析如下：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鳕鱼毛利率分别为7.15%、9.71%、12.52%。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生产管理，产品出成率提高，二是加工数量的增加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三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如阿拉斯加鳕鱼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力度，四是青岛海买零售业务增加，零售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推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高。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虾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08%、9.17%、12.95%。公司国内水产品批发贸易主要集中在虾类产品批发及零售方面。2015年上半年虾类产品毛利率提高原因系2014年底采购的原料成本相对较低,增加了毛利空间。

2、外销毛利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	23,012.22	47,107.98	50,145.89
外销业务成本	20,350.09	42,474.86	46,764.30
外销业务毛利率	11.57%	9.84%	6.74%

公司主要经营水产品加工及贸易业务,受市场需求量以及国际渔业捕获量的影响,毛利率水平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强了内部生产管理,产品出成率提高;二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如阿拉斯加鲑鱼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力度;三是改进市场营销策略,聘请德籍水产专家为公司营销总监,增加海外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等等。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1,761.91	4.92	2,867.69	3.85	1,986.04	2.92
管理费用	973.4	2.72	2,055.67	2.76	1,879.81	2.77
财务费用	1,045.74	2.92	1,429.94	1.92	1,002.80	1.48
合计	3,781.06	10.57	6,353.29	8.53	4,868.65	7.17

1、销售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港杂费	607.44	997.01	794.56
运费	395.85	691.80	315.72
冷藏费	223.52	438.21	185.37
房租	89.54	198.01	145.07
促销费	107.69	161.64	93.05
工资	95.26	114.03	98.56
佣金	10.48	17.20	186.94
其他	232.15	249.78	166.78
合计	1,761.91	2,867.69	1,986.04

由于水产品捕捞及养殖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也呈现出同样的季节性特点，其中国星股份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3-6月，原料储备成本及利息支出集中；富华和众和旭骏水产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8-10月，销售旺季在秋冬季节。由于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全年中具有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港杂费、冷藏费、运费、促销费和工资的增加导致的。

由于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国星股份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3-6月，原料储备成本及运输成本集中；促销费及工资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青岛海买、北京海买零售业务扩大，促销力度增加，员工成本相应提高。

其他项目包括办公费、商检费、保费等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483.18	962.24	780.10
社保	75.87	145.28	139.50
差旅费	67.98	107.68	101.22
税费	52.47	87.43	59.39
折旧	22.85	68.89	121.82
福利费	23.59	22.88	110.25
无形资产摊销	2.34	11.92	5.00
其他	245.11	649.35	562.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973.40	2,055.67	1,879.81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2%、2.76%、2.77%，各年比例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逐步到达使用年限，已提足折旧。

其他项目包括办公费、车辆费、中介等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39.45	88.22	96.20
车辆费	26.18	86.70	109.75
中介费	51.43	80.38	90.60
招待费	43.67	99.04	91.38
资产保险费	23.87	48.73	47.12
房租	21.10	28.54	12.17
其他	39.41	217.74	115.32
合计	245.11	649.35	562.53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00.23	1,278.49	1,311.15
减：利息收入	105.89	129.40	120.54
汇兑损益	151.31	-66.82	-433.81
其他	300.10	347.66	246.00
合计	1,045.73	1,429.94	1,002.8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1.92%、2.92%，，2014年较2013年变动较小，2015年1-6月较2014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变动较大导致；其中，汇兑损益主要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其他项目为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151.31	-66.82	-433.81
公司净利润	473.53	1,132.82	960.90
汇兑损益/净利润	31.95%	-5.90%	-45.15%

汇兑损益对公司整体利润影响相对较大，主要因公司持有美元资产和美元负债，币值重估带来汇兑损益。

（四）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8,890.42	-88,397.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122.00	219,7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424.66	107,329.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81,452.83	5,092,120.1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499.17	541,45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9,491.78	-98,55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36,554.05	-1,800,346.02	5,003,722.6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发放单位	形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2年7-12月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湛财外【2013】19号 《关于下达2014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的通知湛财外》【2014】23号	湛江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69,300.00	42,600.00	
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3年1-8月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湛财外【2013】19号	广东省财政厅	财政拨款		52,800.00	
湛江市外贸出口退税退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2年度“湛江市外贸出口退税专项资金”的通知》湛财外【2013】21号	湛江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24,019.00	
财政贴息	《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湛财农综【2013】41号	湛江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660,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拨付201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湛财外【2012】43号	湛江市 财政局	财政拨款			53,025.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湛财外【2013】23号	湛江市 财政局	财政拨款			85,562.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拨付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湛财外【2014】31号	湛江市 财政局	财政拨款	48,034.00		
改制补贴	关于印发《城阳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青城政发【2014】11号	青岛市 城阳区 财政局	财政拨款		100,000.00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广东省、湛江市农业龙头企业证书	广东省、 湛江市 人民政府	财政拨款	70,000.00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湛财外【2014】339号	湛江市 财政局	财政拨款	70,000.00		
岗位补贴	关于创业补贴的第二条 青政办发【2014】19号文件	青岛市 政府	财政拨款	4,788.00		
合计				262,122.00	219,419.00	798,587.00

（六）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和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综合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税种	计税基础和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通知》规定，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搯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国星股份及子公司湛江旭骏部分收入符合上述规定，该部分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2013 年第 17 号《国家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水产品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材料生产销售水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水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所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本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本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3、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94.06	996.31	1,135.71
公司净利润	473.53	1,132.82	960.90
出口退税/净利润	19.86%	87.95%	118.1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本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本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公司是生产制造企业,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对公司而言,出口退税的政策主要是退的增值税,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所以对公司的收入不存在影响。而对公司成本而言,由于退税率的变化公司的成本也会随之变化,税率提高或降低,企业成本随之降低或升高,利润与退税率同方向变化。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货币资金	6,990.18	14.87	6,885.22	15.86	7,117.05	14.72
应收账款	8,291.70	17.64	10,258.61	23.63	9,702.98	20.07
预付款项	726.37	1.54	554.96	1.28	472.71	0.98
其他应收款	277.54	0.59	620.82	1.43	3,611.48	7.47
存货	23,790.53	50.60	18,263.13	42.07	18,903.18	39.09
其他流动资产	554.80	1.18	197.51	0.45	1,553.34	3.21
流动资产合计	40,631.12	86.42	36,780.23	84.73	41,360.74	85.54
固定资产	6,060.15	12.89	6,338.48	14.60	6,673.30	13.80
在建工程	5.98	0.01	-	-	1.38	-
无形资产	180.61	0.38	183.37	0.42	194.69	0.40
长期待摊费用	52.00	0.11	44.65	0.10	40.59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	0.18	63.78	0.15	81.34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4.55	13.58	6,630.27	15.27	6,991.30	14.46
资产总计	47,015.66	100.00	43,410.51	100.00	48,352.0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352.04 万元、43,410.51 万元和 47,015.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85	25.01	25.25
银行存款	3,374.91	3,127.24	2,814.25
其他货币资金	3,590.42	3,732.97	4,277.55
合计	6,990.18	6,885.22	7,117.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00.09	110.53	70.52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590.42 万元，系押汇保证金。

公司各期货币资金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849.36	6.1136	5,192.64
-欧元	0.00	6.8699	0.00
小计			5,192.64
货币资金总计			6,990.18
外币余额占比			74.28%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569.11	6.1190	3,482.36
-欧元	23.30	7.4556	173.70
小计			3,656.06
货币资金总计			6,885.22
外币余额占比			53.10%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66.88	6.0969	1,017.46
-欧元	0.00	8.4189	0.00
小计			1,017.46
货币资金总计			7,117.05
外币余额占比			14.30%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应收取的货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4.70	100.00	173.00	2.04	8,29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464.70	100.00	173.00	2.04	8,291.70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8.27	100.00	209.66	2.00	10,25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468.27	100.00	209.66	2.00	10,258.61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02.77	100.00	199.79	2.02	9,70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902.77	100.00	199.79	2.02	9,702.98

(2) 账龄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8,464.70	173.00	10,468.35	209.61	9,902.77	199.79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8,422.33	168.45	10,466.99	209.21	9,902.42	199.66
1至2年（含2年）	42.03	4.20	1.01	0.10	0.10	0.01
2至3年（含3年）	--	--	0.10	0.05	0.25	0.12
3年以上	0.35	0.35	0.25	0.25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02.98万元、10,258.61万元和8,291.70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5.73%，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均达99%以上，账龄分布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吻合。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出口主要采取T/T汇款、银行托收和信用证三种方式结算，其中与主要客户的T/T汇款

结算方式基本实现货物到港前款项到账，公司与其他中小客户的 T/T 汇款和银行托收结算业务进行了信用保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RoyalGreenlandSeafoodGMBH	非关联方	3,526.09	1 年以内	41.66
JintownEnterpriseLtd	非关联方	350.07	2 年以内	4.14
RTLInternationalLtd	非关联方	287.19	1 年以内	3.39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海水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256.73	1 年以内	3.03
NordicSeafoodA/S	非关联方	230.41	1 年以内	2.72
合计		4,650.49		54.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GreenlandSeafoodWilhelmshavenGMBH	非关联方	2,486.04	1 年以内	23.75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海水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785.93	1 年以内	7.51
JintownEnterpriseLtd	非关联方	475.24	1 年以内	4.54
RTLInternationalLtd	非关联方	411.06	1 年以内	3.93
JCCTradingCo.,Ltd	非关联方	408.95	1 年以内	3.91
合计		4,567.23		43.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RoyalGreenlandSeafoodGMBH	非关联方	4,035.56	1 年以内	40.75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海水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910.71	1 年以内	9.20
GillnetsTradingLimited	非关联方	738.15	1 年以内	7.45
JCCTradingCo.,Ltd	非关联方	487.41	1 年以内	4.92
UnibondInternationalLimited	非关联方	389.35	1 年以内	3.9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合计		6,561.17		66.26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拖欠公司应收账款而长期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5)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1,063.69	6.1136	6,502.96
小计			6,502.96
应收账款余额总计			8,464.70
外币余额占比			76.82%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956.92	6.1190	5,855.39
小计			5,855.39
应收账款余额总计			10,468.27
外币余额占比			55.93%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1,210.91	6.0969	7,382.79
小计			7,382.79
应收账款余额总计			9,902.77
外币余额占比			74.55%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设备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21.11	99.28	552.86	99.63	460.03	97.32
1至2年(含2年)	5.26	0.72	2.10	0.37	--	--
2至3年(含3年)					3.00	0.63
3年以上					9.68	2.05
合计	726.37	100.00	554.96	100.00	472.71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逐年增加,其中: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末增加了82.24万元,增幅为17.40%,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71.41万元,增幅为30.89%,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2014年以来市场形势较好,为确保产品正常的生产周期,公司加大了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导致预付材料款增加。

(2) 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CongeladosCorbela	非关联方	137.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FISHERKING	非关联方	124.8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ICEBERGSEAFOODA/S	非关联方	120.8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PESQUERAAZIMUT	非关联方	50.1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IceFreshS.L.	非关联方	46.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9.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Icefresh,S.L.	非关联方	219.5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MarzSjavarafurdirehf	非关联方	65.4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VigalPeixe,S.L	非关联方	43.2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35.5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03.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PhzeryS.A.	非关联方	119.9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GrupoProfandS.L.	非关联方	96.5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MagnificentBrilliantLtd.	非关联方	48.0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青岛晟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8.79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项、往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及押金、备用金等。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87.55	100.00	10.01	3.48	27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87.55	100.00	10.01	3.48	277.54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632.66	100.00	11.85	1.87	620.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	--	--	--	--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32.66	100.00	11.85	1.87	620.82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2,651.71	71.80	--	--	2,651.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041.72	28.20	81.95	7.87	95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693.43		81.95	2.22	3,611.48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期减少81.14%，主要原因系公司代正进集团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和其他往来款导致，目前公司已通过债权债务重组事宜结清。

2007年11月1日，青岛银行正阳路支行与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进进出口”）签订4,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07授字第217号），2006年12月15日和200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签订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6借保字第046号和2007高保字第217号）。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公司应对正进进出口公司人民币贷款和贸易融资向青岛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国星有限与青岛银行、正进进出口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由国星有限代正进进出口公司向青岛银行偿付全部所欠本金4000427.66美元（折合人民币24,959,868.28元，汇率6.2393:1），除本金外青岛银行免除国星有限对欠款利息、诉讼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的连带清偿责任，国星有限向青岛银行代偿后，有权向正进进出口公司追偿。

2012年12月1日，国星有限与正进进出口公司等签订《担保协议书》，确定国星有限为正进进出口公司代偿青岛银行欠款本金，国星有限有权向正进进出口公司追偿本金、自代偿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等。

2013年6月24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青民四商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上述协议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应收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22,498,868.50元代偿款项及利息已按民事裁定，查封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价值3,103万元^注的仓库和冷库，并由公司使用这些仓库和冷库的租金抵减代偿款项及利息。

注：根据2013年6月24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青民四商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冻结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公司等银行存款人民币3103万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查封资产包括30711m²的建筑物（包括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等）以及10台机器设备。上述资产未经专业评估，由于查封资产建筑物所处地理位置与公司地理位置相近且查封的机器设备为公司同等型号设备，公司通过市场比较以及重置成本法对所查封资产价值进行测算，所测算价值高于3,103万。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代偿款项余额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代偿款本金	截至2014年7月31日代偿款利息	截至2014年7月31日还款	代偿款项余额
24,959,868.28	2,055,221.22	-4,516,221.00	22,498,868.50

注：本代偿款项金额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014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对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享有的22,498,868.50元债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张志刚和李宏伟对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享有的22,498,868.50元债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债权债务处理协议草案〉的议案》。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张志刚和李宏伟及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处理协议》。协议中规定：张志刚、李宏伟各付11,249,434.25元（共22,498,868.50元）给公司，用于支付正进进出口公司对公司的欠款22,498,868.50元；鉴于张志刚、李宏伟对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为30,632,888.93元，上述22,498,868.50元款项由湛江旭骏代为支付。本次

债权债务重组后，湛江旭骏对张志刚、李宏伟的借款金额为 8,134,020.43 元，上述款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还清。

《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中“张志刚、李宏伟各付 11,249,434.25 元（共 22,498,868.50 元）给公司……上述 22,498,868.50 元款项由湛江旭骏代为支付”实质为债权互换，公司对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享有的 22,498,868.50 元债权与张志刚、李宏伟对湛江旭骏享有的 22,498,868.50 元债权互换，互换完成后，张志刚、李宏伟享有对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2,498,868.50 元债权的追索权。

针对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公司作为正进进出口公司的债权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签署了协议；张志刚、李宏伟作为湛江旭骏的债权人，已签署协议，同意转让该债权。

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8号，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现法定代表人：王培峰，现股东：高正进、纪垒尚。经营范围：水产品初加工；仓储；批发、零售：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工器材、自行车、摩托车、钢材、木材；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已披露担保事项和冷库租赁业务外，国星股份与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股权、业务、资金、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权方面的关系。双方没有关联关系，属于非关联方。

湛江旭骏代为支付款项实为股东张志刚、李宏伟对湛江旭骏的个人借款，截至2014年7月31日，张志刚、李宏伟对对湛江旭骏的借款金额为30,632,888.93元，该款项是张志刚、李宏伟作为公司股东，以个人名义拆借给湛江旭骏公司做为流动资金使用的。本次重组完成后，湛江旭骏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向当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 80%以上，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但公司为了遵照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原则，清理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历史遗留问

题，进行了本次债权债务重组。该重组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了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清理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湛江旭骏偿还当年2014年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5,78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39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6,289,010.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01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3,399.24

截至2014年7月31日，股东张志刚、李宏伟对湛江旭骏的借款明细如下：

股东张志刚借款明细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2006-2-22	3,400,000.00	-	3,400,000.00
2006-2-24	309,095.55	-	3,709,095.55
2006-2-28	2,470,261.02	-	6,179,356.57
2006-3-5	1,084,969.55	-	7,264,326.12
2006-4-25	580,257.91	-	7,844,584.03
2006-4-30	1,500,000.00	-	9,344,584.03
2006-5-31	-	800,000.00	8,544,584.03
2006-6-30	800,000.00	-	9,344,584.03
2006-6-30	324,000.00	-	9,668,584.03
2006-6-30	-	324,000.00	9,344,584.03
2006-9-30	184,000.00	-	9,528,584.03
2006-10-31	92,000.00	-	9,620,584.03
2006-11-30	250,000.00	-	9,870,584.03
2006-11-30	-	2,444,892.10	7,425,691.93
2006-11-30	-	1,968,619.55	5,457,072.38
2006-12-31	750,000.00	-	6,207,072.38
2006-12-31	250,000.00	-	6,457,072.38
2006-12-31	-	276,000.00	6,181,072.38
2006-12-31	-	876,000.00	5,305,072.38
2007-1-31	-	1,075,676.44	4,229,395.94
2007-1-31	235,000.00	-	4,464,395.94
2007-2-28	475,000.00	-	4,939,395.94
2007-5-16	-	581,250.58	4,358,145.36
2007-5-21	450,000.00	-	4,808,145.36
2007-7-31	600,000.00	-	5,408,145.36

2007-8-8	440,000.00	-	5,848,145.36
2007-9-30	430,000.00	-	6,278,145.36
2007-10-26	400,000.00	-	6,678,145.36
2007-10-29	500,000.00	-	7,178,145.36
2007-10-30	600,000.00	-	7,778,145.36
2007-10-30	500,000.00	-	8,278,145.36
2007-11-23	-	1,000,000.00	7,278,145.36
2007-11-27	1,600,000.00	-	8,878,145.36
2007-12-17	2,000,000.00	-	10,878,145.36
2007-12-17	1,000,000.00	-	11,878,145.36
2007-12-20	1,000,000.00	-	12,878,145.36
2007-12-28	2,000,000.00	-	14,878,145.36
2008-1-31	-	2,196,178.45	12,681,966.91
2008-2-26	-	2,572,118.15	10,109,848.76
2008-3-9	1,500,000.00	-	11,609,848.76
2008-3-10	1,416,955.79	-	13,026,804.55
2008-3-21	1,000,000.00	-	14,026,804.55
2008-3-22	1,000,000.00	-	15,026,804.55
2008-3-25	1,023,000.40	-	16,049,804.95
2008-5-29	-	1,650,000.00	14,399,804.95
2008-10-31	-	1,050,000.00	13,349,804.95
2008-10-31	-	1,050,000.00	12,299,804.95
2008-10-31	1,050,000.00	-	13,349,804.95
2008-12-4	-	1,500,000.00	11,849,804.95
2009-1-16	500,000.00	-	12,349,804.95
2009-3-11	700,000.00	-	13,049,804.95
2009-3-11	750,000.00	-	13,799,804.95
2009-3-11	750,000.00	-	14,549,804.95
2009-3-11	600,000.00	-	15,149,804.95
2009-3-11	550,000.00	-	15,699,804.95
2009-8-17	-	500,000.00	15,199,804.95
2009-8-17	-	500,000.00	14,699,804.95
2009-8-19	-	-500,000.00	15,199,804.95
2009-8-19	-	-500,000.00	15,699,804.95
2009-8-19	-	500,000.00	15,199,804.95
2009-8-19	-	500,000.00	14,699,804.95
2009-9-4	-	1,000,000.00	13,699,804.95
2009-9-4	-	1,000,000.00	12,699,804.95
2009-9-17	-	1,000,000.00	11,699,804.95

2009-9-25	-	2,000,000.00	9,699,804.95
2009-9-28	-	2,000,000.00	7,699,804.95
2009-12-16	3,600,000.00	-	11,299,804.95
2010-3-10	-	1,000,000.00	10,299,804.95
2010-6-29	1,000,000.00	-	11,299,804.95
2010-6-29	700,000.00	-	11,999,804.95
2010-7-1	-	1,700,000.00	10,299,804.95
2010-9-20	-	2,000,000.00	8,299,804.95
2010-11-16	1,500,000.00	-	8,661,554.95
2010-11-1	-	1,138,250.00	7,161,554.95
2011-1-26	3,000,000.00	-	11,661,554.95
2011-5-4	-	500,000.00	11,161,554.95
2011-11-23	320,000.00	-	11,481,554.95
2012-2-21	-	950,000.00	10,531,554.95
2012-2-22	-	1,900,000.00	8,631,554.95
2012-3-26	-	700,000.00	7,931,554.95
2012-4-6	-	1,300,000.00	6,631,554.95
2012-5-21	-	300,000.00	6,331,554.95
2012-9-17	1,600,000.00	-	7,931,554.95
2012-9-21	-	2,500,000.00	5,431,554.95
2012-12-20	500,000.00	-	5,931,554.95
2013-1-6	3,000,000.00	-	8,931,554.95
2013-1-7	1,000,000.00	-	9,931,554.95
2013-3-13	1,100,000.00	-	11,031,554.95
2013-4-18	-	300,000.00	10,731,554.95
2013-8-16	-	2,000,000.00	8,731,554.95
2013-9-27	-	3,000,000.00	5,731,554.95
2013-9-27	-	1,003,700.00	4,727,854.95
2013-12-16	-	320,000.00	4,407,854.95
2013-12-31	11,560,061.90	-	15,967,916.85
2014-5-26	-	650,000.00	15,317,916.85

股东李宏伟借款明细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2006-2-22	3,400,000.00	-	3,400,000.00
2006-2-24	309,095.54	-	3,709,095.54
2006-2-28	2,470,261.03	-	6,179,356.57
2006-3-5	665,227.45	-	6,844,584.02
2006-4-30	1,500,000.00	-	8,344,584.02

2006-11-30	250,000.00	-	8,594,584.02
2006-11-30	-	2,444,892.10	6,149,691.92
2006-11-30	-	1,968,619.55	4,181,072.37
2006-12-31	750,000.00	-	4,931,072.37
2006-12-31	250,000.00	-	5,181,072.37
2007-1-31	235,000.00	-	5,416,072.37
2007-2-28	475,000.00	-	5,891,072.37
2007-5-21	450,000.00	-	6,341,072.37
2007-7-23	450,000.00	-	6,791,072.37
2007-9-28	300,000.00	-	7,091,072.37
2007-9-30	430,000.00	-	7,521,072.37
2007-10-26	400,000.00	-	7,921,072.37
2007-10-29	500,000.00	-	8,421,072.37
2007-10-30	600,000.00	-	9,021,072.37
2007-10-30	500,000.00	-	9,521,072.37
2007-11-27	1,600,000.00	-	11,121,072.37
2007-12-17	2,000,000.00	-	13,121,072.37
2007-12-17	1,000,000.00	-	14,121,072.37
2007-12-20	1,000,000.00	-	15,121,072.37
2007-12-28	2,000,000.00	-	17,121,072.37
2008-1-31	-	2,196,178.44	14,924,893.93
2008-2-26	-	2,572,118.15	12,352,775.78
2008-3-10	1,000,000.00	-	13,276,879.95
2008-3-14	1,600,000.00	-	14,876,879.95
2008-3-16	900,000.00	-	15,776,879.95
2008-3-25	723,414.00	-	17,600,293.95
2008-3-25	1,100,000.00	-	16,876,879.95
2008-3-4	-	75,895.83	12,276,879.95
2008-4-18	-	1,422,442.74	16,177,851.21
2008-5-30	-	1,685,552.90	14,492,298.31
2008-10-31	-	1,050,000.00	13,442,298.31
2008-12-4	-	1,500,000.00	11,942,298.31
2009-3-10	1,000,000.00	-	12,942,298.31
2009-3-11	800,000.00	-	13,742,298.31
2009-3-11	700,000.00	-	14,442,298.31
2009-3-11	800,000.00	-	15,242,298.31
2009-3-11	700,000.00	-	15,942,298.31
2009-8-24	-	500,000.00	15,442,298.31
2009-8-24	-	500,000.00	14,942,298.31

2009-8-31	-	1,000,000.00	13,942,298.31
2009-8-31	-	1,000,000.00	12,942,298.31
2009-10-29	-	1,000,000.00	11,942,298.31
2010-1-26	-	1,000,000.00	10,942,298.31
2010-3-10	-	1,000,000.00	9,942,298.31
2010-6-29	750,000.00	-	10,692,298.31
2010-7-1	-	750,000.00	9,942,298.31
2010-11-1	-	1,138,250.00	8,804,048.31
2011-1-25	3,000,000.00	-	11,804,048.31
2012-2-22	-	1,900,000.00	9,904,048.31
2012-3-7	-	2,000,000.00	7,904,048.31
2012-12-27	1,900,000.00	-	9,804,048.31
2013-1-6	2,000,000.00	-	11,804,048.31
2013-8-22	-	2,000,000.00	9,804,048.31
2013-8-22	-	-2,000,000.00	11,804,048.31
2013-8-22	-	2,000,000.00	9,804,048.31
2013-10-31	-	3,300,000.00	6,504,048.31
2013-12-31	9,460,923.77	-	15,964,972.08
2014-5-23	-	300,000.00	15,664,972.08
2014-5-26	-	350,000.00	15,314,972.08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0.58	0.01	695.76	13.19	755.52	1.82
1至2年(含2年)	100.00	10.00	0.91	0.09	2,934.70	80.00
2至3年(含3年)			--	--	0.65	0.13
3年以上			--	--	2.56	--
合计	100.58	10.01	696.67	13.29	3,693.43	81.95

②报告期内, 关联方往来借款、押金、备用金未计提坏账。

(4) 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绍兴市精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2 年	34.78	借款
甄宜亮	非关联方	33.00	1 年以内	11.48	备用金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6.96	押金
胡顺平	非关联方	9.50	1 年以内	3.30	备用金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1.74	押金
合计		167.50	--	58.25	--

甄宜亮为子公司富华和众销售经理，所持有备用金为销售部市场开拓备用金。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33	1 年以内	67.70	借货押金 ^注
绍兴市精酿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15.81	往来借款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城阳分局	非关联方	52.50	1 年以内	8.3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方	7.45	1 年以内	1.18	员工社保费
京东商城	非关联方	0.80	1 年以内	0.83	押金 平台使用费
		4.40	1-2 年		
合计		593.48		93.81	

注：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国星股份向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借入一批原料用于生产周转，并约定春节后以相同数量的原料偿还。为保证期后偿还能顺利进行，国星股份向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支付 428.33 万元做为借货押金。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	非关联方	517.01	1 年以内	71.80	代偿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性质或 内容
有限公司		2,134.70	1-2年		
李媛	关联方	400.00	1-2年	10.83	往来借款
韩明	关联方	400.00	1-2年	10.83	往来借款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城 阳分局	非关联方	80.79	1年以内	2.19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万延涛	非关联方	23.00	1年以内	0.62	市场开拓备用金
合计		3,555.50		96.27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24.99	--	13,424.99
发出商品	201.58	--	201.58
库存商品	10,009.91	137.66	9,872.26
周转材料	291.71	--	291.71
合计	23,928.19	137.66	23,790.5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83.61	--	9,183.61
发出商品	257.24	--	257.24
库存商品	8,523.91	--	8,523.91
周转材料	298.36	--	298.36
合计	18,263.13	--	18,263.1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03.55	--	8,203.55
发出商品	27.15	--	27.15
库存商品	10,385.58	--	10,385.58
周转材料	286.90	--	286.90
合计	18,903.18	--	18,903.18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鳕鱼、一般贸易虾、无头红鱼、带头红鱼、无头真鳕等。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狭鳕（狭鳕层叠、狭鳕单冻）、甜虾（北极甜虾）、比目鱼（比目鱼单冻、比目鱼层叠）、红鱼（红鱼单冻、红鱼层叠）、其他海产品（蓝鳕、鱿鱼、三文鱼、加拿大雪蟹）等多种海产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903.18万元、18,263.13万元和23,790.53万元，存量相对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因子公司湛江旭骏一批库存商品即将到保质期，公司计提了1,376,558.65元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生产销售的水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9、3.58、3.28，公司存货的平均库龄约4个月（即每4个月公司存货更新一次）。由于是食品行业，公司对存货采取的是先进先出法管理，先进的原料最先用于生产，先生产出的成品先发货。因此通常情况下，公司

的存货都是当年新采购/新生产的存货，基本上不存在货物积压，也不存在因保质期因素而损毁的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3) 存货所有权限制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24.58	147.51	1,553.34
多缴企业所得税	30.22		
短期理财产品		50.00	--
合计	554.80	197.51	1,553.34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33.03	20.80	--	10,453.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36.32	--	--	5,836.32
机器设备	3,583.26	14.46	--	3,597.72
运输设备	474.24	--	--	474.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9.21	6.33	--	545.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4.56	299.12	--	4,393.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9.11	131.49	--	1,330.60
机器设备	2,182.74	131.91	--	2,314.65
运输设备	340.90	11.86	--	352.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1.81	23.86	--	395.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38.48	--	--	6,060.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37.22	--	--	4,505.73
机器设备	1,400.52	--	--	1,283.07
运输设备	133.34	--	--	12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40	--	--	14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38.48	--	--	6,060.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37.22	--	--	4,505.73
机器设备	1,400.52	--	--	1,283.07
运输设备	133.34	--	--	12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40	--	--	149.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77.58	406.98	551.89	10,433.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32.10	303.87	--	5,836.32
机器设备	4,050.98	33.03	500.75	3,583.26
运输设备	475.31	50.07	51.14	474.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9.19	20.02	--	539.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4.28	638.93	448.65	4,094.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05.83	293.28	--	1,199.11
机器设备	2,321.43	270.67	409.36	2,182.74
运输设备	353.35	26.83	39.28	34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3.67	48.14	--	371.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73.30	--	--	6,338.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26.27	--	--	4,637.22
机器设备	1,729.55	--	--	1,400.52
运输设备	121.96	--	--	133.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52	--	--	16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73.30	--	--	6,338.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26.27	--	--	4,637.22
机器设备	1,729.55	--	--	1,400.52
运输设备	121.96	--	--	133.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52	--	--	16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31.42	589.75	43.59	10,572.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83.58	148.52	--	5,532.09
机器设备	3,715.11	379.46	43.59	4,046.17
运输设备	454.03	21.28	--	475.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8.7	40.49	--	519.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7.29	656.74	29.75	3,899.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1.33	244.50	--	950.18
机器设备	2,007.84	343.34	29.75	2,278.07
运输设备	325.05	28.30	--	352.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07	40.60	--	318.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54.13	--	--	6,673.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22.25	--	--	4,581.91
机器设备	1,707.27	--	--	1,768.10
运输设备	128.98	--	--	122.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63	--	--	200.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54.13	--	--	6,673.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22.25	--	--	4,581.91
机器设备	1,707.27	--	--	1,768.10
运输设备	128.98	--	--	122.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63	--	--	200.34

(2) 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屋产权全部抵押；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5.98	100.00	--	5.98	--	5.98
合计	5.98	--	--	5.98	--	5.98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

（1）无形资产明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79.68	--	--	279.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3.85	--	--	273.85
软件	5.83	--	--	5.8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6.31	2.76	--	99.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32	2.34	--	97.66
软件	0.99	0.41	--	1.4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3.37	--	--	180.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53	--	--	176.18
软件	4.84	--	--	4.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9.08	0.60	--	279.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3.85	--	--	273.85
软件	5.23	0.60		5.8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4.39	11.92	--	96.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00	11.32	--	95.32
软件	0.39	0.60		0.9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4.69	--	--	183.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9.85	--	--	178.53
软件	4.84	--	--	4.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3.85	5.23	--	279.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3.85		--	273.85
软件		5.23		5.2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4.31	10.08	--	84.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31	9.69	--	84.00
软件		0.39		0.3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9.54		--	194.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9.54		--	189.85
软件			--	4.84

(2) 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各地市租赁专卖店装修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场地装修费	44.65	26.47	19.13	--	52.00
合计	44.65	26.47	19.13	--	52.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场地装修费	40.59	26.27	22.20	--	44.65
合计	40.59	26.27	22.20	--	44.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场地装修费	7.37	42.77	9.54	--	40.59
合计	7.37	42.77	9.54	--	40.5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0.66	80.17	221.50	55.38	281.74	70.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54	5.63	33.61	8.40	43.63	10.91
合计	343.20	85.80	255.11	63.78	325.37	81.34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23,677.10	57.98	25,647.91	67.94	23,792.20	55.41
应付账款	11,554.52	28.30	7,281.21	19.29	9,097.24	21.19
预收款项	119.77	0.29	53.68	0.14	20.99	0.05
应付职工薪酬	840.99	2.06	1,125.69	2.98	603.34	1.41
应交税费	90.51	0.22	197.81	0.52	178.07	0.41
应付利息	91.85	0.22	126.53	0.34	201.44	0.47
应付股利	-	-	1,158.39	3.07	-	-
其他应付款	409.58	1.00	882.05	2.34	4,120.57	9.60
流动负债合计	36,784.33	90.08	36,473.27	96.61	38,013.86	88.52
长期借款	4,050.00	9.92	1,280.00	3.39	4,928.00	1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0.00	9.92	1,280.00	3.39	4,928.00	11.48
负债合计	40,834.33	100.00	37,753.27	100.00	42,94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3.73	82.94	96.41
流动比率(倍)	1.10	1.01	1.09
速动比率(倍)	0.46	0.51	0.59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41%、82.94%和83.73%，资产负债率高是水产行业的特点，是企业主动选择的结果；由于成熟稳定的国外市场业务，公司出口销售收款结算主要采用放货前汇款、DP银行托收和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平均收款信用期为1-2个月；在国内，直营店、经销商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款到发货；商超、电商平台采用30天--45天帐期。同时，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3-4个月。采购结算模式主要采用90天信用证+90天银行进口押汇的结算模式，平均结算账期为6个月。由于公司的平均收款信用期和存货周转天数较短于平均付款信用期，并且公司的毛利率能够覆盖流动资金借款的成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早收晚付的策略和优势来安排资金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同时，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银行也愿意为公司提供更多的短期融资支持。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941.86万元、37,753.27万元和40,834.33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120.00	1,393.00
抵押借款	2,400.00	2,400.00	2,400.00
保证借款	21,277.10	23,127.91	19,999.20
合计	23,677.10	25,647.91	23,792.2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2,400.00万元，抵押情况详见“五、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情况7、固定资产、9、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保证借款余额23,127.91万元，由，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情况详见“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款，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540.76	7,249.35	9,069.74
1年以上	13.76	31.87	27.49
合计	11,554.52	7,281.21	9,097.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097.24万元、7,281.21万元、11,554.52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9.70%、99.56%、99.88%，账龄分布合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期末增加了4,273.31万元，增幅为58.69%，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因行业季节性集中采购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PacificRimGroupPteLtd	非关联方	2,710.17	1 年以内	货款
SirenaA/S	非关联方	2,549.92	1 年以内	货款
OceanExpressTradingLLC	非关联方	1,424.09	1 年以内	货款
AsiaSeafoodInc.	非关联方	1,291.82	1 年以内	货款
Maruben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153.9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129.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SirenaA/S	非关联方	3,454.00	1 年以内	货款
Marubeni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099.93	1 年以内	货款
OceanBeautySeafoodsLLC	非关联方	1,094.74	1 年以内	货款
AnyoFisheriesCo.,Ltd.	非关联方	316.39	1 年以内	货款
AsiaSeafoodInc.	非关联方	293.0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258.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SirenaA/S	非关联方	6,248.86	1 年以内	货款
RSCTradingPteLtd.	非关联方	938.30	1 年以内	货款
IcelandicJapanKK	非关联方	414.03	1 年以内	货款
PacificHarvestInc.	非关联方	379.62	1 年以内	货款
OceanBeautySeafoodsLLC	非关联方	284.8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265.69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19.77	53.68	20.99
合计	119.77	53.68	20.99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逐年增长，期中：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期末增加了66.09万元，增幅为123.12%，主要原因系孙公司青岛海买零售业务本期增加较多导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均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25.69	3,101.13	3,385.83	840.9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55.94	55.94	--
合计	1,125.69	3,157.07	3,441.77	840.9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3.34	5,464.03	4,941.69	1,125.6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02.72	102.72	--
合计	603.34	5,566.76	5,044.41	1,125.69

(1) 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125.69	3,037.12	3,321.83	840.99
二、职工福利费	--	28.39	28.39	--
三、社会保险费	--	35.61	35.61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28.77	28.77	--
②年金缴费	--			--
③工伤保险费	--	2.62	2.62	--
④生育保险费	--	2.95	2.95	--
四、住房公积金	--	1.27	1.27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1,125.69	3,101.12	3,385.83	840.9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34	5,373.54	4,851.19	1,125.69
二、职工福利费	--	29.40	29.40	--
三、社会保险费	--	61.10	61.10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48.25	48.25	--
②年金缴费	--	--	--	--
③工伤保险费	--	5.61	5.61	--
④生育保险费	--	5.36	5.36	--
四、住房公积金	--	1.88	1.8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603.34	5,464.03	4,941.69	1,125.69

(2) 离职后福利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①基本养老保险费	--	52.62	52.62	--
②失业保险费	--	3.32	3.32	--
合计	--	55.94	55.94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①基本养老保险费	--	96.58	96.58	--
②失业保险费	--	6.14	6.14	--
合计	--	102.72	102.72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具体缴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4.09	2.27	6.18
印花税	4.46	6.09	6.58
房产税	--	--	4.48
土地使用税	7.46	10.45	--
城建税	--	23.58	16.76
教育费附加	--	10.11	7.19
地方教育税费及附加	--	6.74	4.79
综合基金	0.04	3.38	2.40
企业所得税	74.46	135.20	129.69
合计	90.51	197.81	178.07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汇利息费	91.85	126.53	201.44
合计	91.85	126.53	201.44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志刚	--	579.20	--
李宏伟	--	579.20	--
合计	--	1,158.39	--

应付股利为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应付给张志刚和李宏伟的股利款项。

2014年1月8日，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将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30万美元分别转让给李宏伟与张志刚。

2014年4月1日，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决定对截至2014年3月31日实现的利润2,110,544.37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3,431,313.83元进行分配，在抵减张志刚和李宏伟应付该给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30万美元后，最终分别分配给股东张志刚和李宏伟的股利分别为905,272.19美元，合计为1,810,544.37美元，折合人民币11,583,913.83元。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含1年)	59.58	14.16	82.78	8.75	3,324.72	80.69
1-2年(含2年)	256.21	60.91	838.22	88.60	772.85	18.76
2-3年(含3年)	38.82	9.23	2.18	0.23	20.35	0.49
3年以上	66.06	15.70	22.88	2.42	2.65	0.06
合计	420.68	100.00	965.81	100.00	4,12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志刚	143.19	429.76	1,596.79
李宏伟	111.09	399.46	1,596.50
合计	254.28	829.22	3,193.29

除上表所列欠款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欠其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志刚	关联方	143.19	1年以内； 1-2年	借款
李宏伟	关联方	111.09	1年以内； 1-2年	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城阳鲜海鱼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3年以上	押金
青岛瑞雪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	1年以内	押金
青岛飞宇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2-3年	押金
合计		331.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志刚	关联方	429.76	1年以内； 1-2年	借款
李宏伟	关联方	399.46	1年以内； 1-2年	借款
青岛城阳鲜海鱼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2-3年	押金
青岛瑞雪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	1年以内	代垫水电费
青岛飞宇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2年	押金
合计		881.86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志刚	关联方	1,596.79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李宏伟	关联方	1,596.50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8.67	1-2年	往来借款
王瑞明	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青岛城阳鲜海鱼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1-2年	押金
合计		4,011.95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止日	借款类型	利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青岛银行延安二路支行	2012-11-30至 2017-11-30	保证借款	5.76%	1,050.00	1,280.00	1,740.00
华夏银行	2015-5-21至 2018-4-1	抵押借款	6.325%	3,000.00	--	--
华夏银行	2012-12-31至	抵押借	6.00%	--	--	2,7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止日	借款类型	利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12-31	款				
华夏银行	2012-12-11至 2014-12-11	抵押借款	6.00%	--	--	488.00
合计	--	--	--	4,050.00	1,280.00	4,928.00

注：保证借款由李宏伟、张志刚等提供担保，并以公司的房产、土地做为抵押。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640.00	3,640.00	248.76
资本公积	1,007.04	1,007.04	2,561.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97	-28.49	33.35
盈余公积	--	--	2,122.41
未分配利润	1,512.32	1,007.13	44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81.33	5,625.68	5,410.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181.33	5,625.68	5,410.18

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瑞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690027号）公司股改后资本公积应为12,729,750.68元；根据本次挂牌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69012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10,070,424.64元，差额为2,659,326.04元，原因如下：

①2014年2月，国星有限收购湛江旭骏，该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

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经审核，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 1,135,427.78 元

②报告期内湛江旭骏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调整 2013 年末分配利润 2,327,558.25 元，追溯调整时，公司已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已根据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原因①）；因追溯调整事项导致湛江旭骏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减少 2,327,558.25 元，因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实际为 3,462,986.03 元。

③湛江旭骏报表中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800,000.00 万元，系湛江旭骏政府申请深加工项目扩建专项资金，根据政府文件要求计入资本公积，合并报表层面未抵消。

④2014 年 1 月，国星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金额与股东会决议确认的金额差异 3,660.00 元，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由股东补足上述差额并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张志刚、李宏伟分别持有本公司 1,820.00 万股股份，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50.0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5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子公司

3、同一控制人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李媛	张志刚的配偶
2	韩明	李宏伟的配偶
3	张军	张志刚的弟弟
4	姚霁	张军的配偶
5	李巍巍	李宏伟的妹妹
6	孙永斌	李巍巍的配偶
7	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 ^注	李媛、韩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8	苗增韶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
9	闫舒	苗增韶的配偶

注：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办理注销登记，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注核第 370282230060689 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张志刚	房屋租赁	6.48	6.89	5.76	2.91	--	--
李宏伟	房屋租赁	4.68	4.98	4.20	2.12	4.20	2.90

(2)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租赁行为与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租赁价格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报告期内定价低于同地区市场价格。经网上询价，房产坐落地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价格区间为2元-4元/平米/天，2015年双方已协商一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子公司富华和众为贸易公司，目前无拥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富华和众租赁国星股份控股股东张志刚、李宏伟的个人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面积合计308.3平方米。富华和众目前暂无购置房产计划，预计上述租赁行为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将持续存在。

(4)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金额分别为4.20万元、9.96万元及11.16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2.67%、5.03%及11.87%，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湛江旭骏100%股权

湛江旭骏成立于2002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万元。收购前股东为张志刚、李宏伟2名自然人，张志刚、李宏伟分别持有50%公司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湛江旭骏与国星有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从事鲜活水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为整合业务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形成协同效应，并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国星有限决定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湛江旭骏100%股权。

2013年12月30日，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海德评字第2013-0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湛江旭骏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8,610,865.39元，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8,859,455.44元，评估增值248,590.04元，增值率1.34%。

2014年2月14日，湛江旭骏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张志刚将持有公司50%的股权，共940万人民币的出资以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同意李宏伟将持有公司50%的股权，共940万人民币的出资以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并变更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同日，国星有限与湛江旭骏股东张志刚、李宏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以2013年11月30日湛江旭骏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国星有限以1,880万元收购张志刚、李宏伟持有的湛江旭骏100%股权。

（2）收购富华和众100%股权

富华和众成立于2003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收购前股东为张志刚、李宏伟2名自然人，张志刚、李宏伟分别持有50%公司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富华和众与国星有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与国星有限在业务上具有紧密的上下游关系，为整合业务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形成协同效应，国星有限决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富华和众100%股权。

2014年3月31日，国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64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原股东张志刚增加注册资本620万元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50%的股权出资，同意公司原股东李宏伟增加注册资本620万元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50%的股权出资。同日，根据当地工商部门要求，国星有限与富华和众股东张志刚、李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共同出具补充说明，对本次股权增资交易实质进行了确认。青岛海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青海德评字2014-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富华和众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1,819,655.06元，评估后市场价值为12,450,259.99元，评估增值630,604.93元，增值率5.34%。

2014年3月31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国星有限为新股东，同意原股东张志刚和李宏伟将其各自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国星有限。

(3) 收购国星国际100%股权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港币一万元，注册地香港。收购前股东为张志刚、李宏伟2名自然人，张志刚、李宏伟分别持有50%公司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国星国际与国星有限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从事水产品贸易及加工。为整合业务资源，增强公司竞争力，形成协同效应，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国星有限决定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国星国际100%股权。

2014年4月1日，国星有限与国星国际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星有限以1万港元收购张志刚、李宏伟持有的国星国际100%股权。

(4) 债权债务重组

2014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对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享有的22,498,868.50元债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张志刚和李宏伟对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享有的22,498,868.50元债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债权债务处理协议草案〉的议案》。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张志刚和李宏伟及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处理协议》。协议中规定：张志刚、李宏伟各付11,249,434.25元（共22,498,868.50元）给公司，用于支付正进进出口公司对公司的欠款22,498,868.50元；鉴于张志刚、李宏伟对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为30,632,888.93元，上述22,498,868.50元款项由湛江旭骏代为支付。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后，湛江旭骏对张志刚、李宏伟的借款金额为8,134,020.43元，上述款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还清。

《债权债务处理协议》中“张志刚、李宏伟各付11,249,434.25元（共22,498,868.50元）给公司……上述22,498,868.50元款项由湛江旭骏代为支付”

实质为债权互换，公司对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享有的 22,498,868.50 元债权与张志刚、李宏伟对湛江旭骏享有的 22,498,868.50 元债权互换，互换完成后，张志刚、李宏伟享有对青岛正进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2,498,868.50 元债权的追索权。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李媛	400.00	—	400.00	—
韩明	400.00	—	400.00	—
小计	800.00	—	800.00	—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青岛星瑞食品 有限公司	718.67	83.21	801.88	—
李宏伟	1,596.79	210.00	1,407.33	399.46
张志刚	1,596.50	468.00	1,634.74	429.76
小计	3,911.95	761.22	3,843.96	829.22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青岛星瑞食品 有限公司	—	—	—	—
李宏伟	399.46	524.95	813.32	111.09
张志刚	429.76	561.69	848.26	143.19
小计	829.22	1,086.64	1,661.58	254.28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有限	2,300 万元	2012-11-29	2017-11-29	否
张志刚、李媛 李宏伟、韩明 张军、姚霁 李巍巍、孙永斌 苗增韶、闫舒	国星有限	1 亿元	2013-11-01	2015-10-31	否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1.7 亿元	2015-03-20	2016-03-20	否
张志刚、李宏伟 李媛、韩明	国星股份	700 万美元	2015-05-25	2016-05-25	否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4,032 万元	2015-01-22	2016-01-22	否
张志刚、李宏伟	国星股份	400 万美元	2015-05-13	2016-05-12	否
张志刚、李宏伟 张军、姚霁 李巍巍、孙永斌 李媛、韩明 苗增韶、闫舒	富华和众	6,000 万元	2013-10-14	2015-10-13	否
张军、李巍巍	富华和众	1,650 万元	2012-08-23	2015-08-22	否

注：关联方担保方式详见第二节、四、（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4、重大融资合同及担保情况

（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债权债务处理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在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李媛与公司董事长张志刚为夫妻关系，韩明与公司总经理李宏伟为夫妻关系。上述欠款为李媛、韩明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从公司借出，作为注册资本成立了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于未开展业务，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又将该款项借给国星股份使用。在两次资金拆借过程中，由于是同一股东间的往来，国星股份与李媛、韩明、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均没有签订协议或者约定借款利息。

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该笔资金占用也同时进行了清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项下公司拆出关联方资金已全部归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254.28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8 月 8 日,国星股份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2月30日，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湛江旭骏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于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青海德评字第2013-079号）。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湛江旭骏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859,455.43元，评估增值248,590.04元，增值率为1.34%。

2014年4月15日，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富华和众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于2014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青海德评字第2014-024号）。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富华和众经评估的资产账面净资产11,819,655.06元，评估后价值为12,450,259.99元，评估增值630,604.93元，增值率5.34%。

2014年8月1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青岛国星拟进行股改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于201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T1005号）。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青岛国星总资产账面价值40,849.59万元，评估价值为42,608.44万元，增值额为1,758.83万元，增值率4.3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936.62万元，评估价值为35,936.6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

价值为 4,912.9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6,671.82 万元，增值额为 1,758.83 万元，增值率为 35.80%。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 月 8 日，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将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 30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李宏伟与张志刚。2014 年 4 月 1 日，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决定对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实现的利润 2,110,544.37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13,431,313.83 元进行分配，在抵减张志刚和李宏伟应付该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30 万美元后，最终分别分配给股东张志刚和李宏伟的股利分别 905,272.19 美元，合计为 1,810,544.3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583,913.83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星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住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33号圣约翰大厦6楼

股东构成	国星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水产品贸易及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254,262.35	98,022,155.84
	净利润(元)	225,535.88	-2,115,83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47,349.55	-29,275,391.8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3,116,910.97	60,900,726.44
	净资产(元)	-570,740.20	-1,301,902.82

(二) 富华和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元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国星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04-16)。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五金交电,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文化办公用品,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 针纺织品, 服装鞋帽, 体育用品, 建筑装饰材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270,139.96	170,614,136.25
	净利润(元)	3,922,175.39	3,883,2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3,216.23	9,414,362.3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9,242,708.96	94,068,610.99
	净资产(元)	19,880,390.94	15,958,215.55

(三) 湛江旭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80万元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股东构成	国星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水产品养殖；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均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鲜活水产品收购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40,663.43	70,219,767.20
	净利润（元）	-4,835,093.10	1,703,95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3,027.47	14,675,780.88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9,196,552.06	70,348,758.62
	净资产（元）	16,626,154.83	21,461,247.93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鳕鱼、虾类、比目鱼等水产品为公司水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本公司水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由国际大型渔业捕捞公司等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如下两种因素影响：品种的资源稀缺性（稀缺品种价格高）、世界原油价格（通过运输成本影响产品价格）。由于水产品行业为充分竞争性的行业，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基本作为价格的接受方。如今后随着海洋资源日益稀缺和世界石油价格回暖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前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当年的销售预测初步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随后，公司在一季度末陆续与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等重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敲定包括数量、品种、单价等在内的要素。与此同时，公司会根据合同要素调整之前制订的采购计划，并加紧原材料采购计划的落实，使原材料与全年销售计划相匹配，降低经营风险。如随后再与其他客户签订为期三到四个月的中期销售合同，则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将根据的原材料价格走势、同类加工企业的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随时进行调整。同时，由于欧盟、美国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对渔业捕捞普遍实施捕捞期限和捕捞配额双

重管理模式，有些鱼类品种的捕捞和供应季节性明显，因此公司管理层还会结合捕捞渔季季节性特点和季节性价格波动特点，对部分鱼种的原材料采购进一步按捕捞淡旺季制定阶段性分季采购计划，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势，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生产和贸易。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发行人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加工的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建立并实施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通过了 GMP（良好操作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和 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中国和欧美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在源头管理、质量体系运行以及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等方面均达行业较高水平。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水产品捕捞及养殖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也呈现出同样的季节性特点，其中国星股份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 3-6 月，原料储备成本及利息支出集中；富华和众和旭骏水产的原材料采购旺季在 8-10 月，销售旺季在秋冬季节。由于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全年中具有季节性波动风险。

风险应对：国星股份公司积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降低企业各项成本，提升企业业绩水平。公司 2013 年成立二级子公司青岛海买、三级子公司北京海买，依托线上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与线下实体店铺物流相结合的新模式，实现全年收入的稳定性增长。2014 年，海买公司开立 7 家专卖店，“海买”牌进口海鲜已

进入华北、东北、华东地区的 300 余家中高端大型商场超市，2015 年 5 月，青岛海买与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公司展开为期三年的招商加盟店合作，目标为三年内增加加盟店 370 家，逐步形成覆盖主要大中城市的销售网络。中高端零售市场业务将有效缓冲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汇率风险

公司水产品业务的产品主要出口至国外市场，其中加工生产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也主要从国外采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45.89 万元、47,107.59 万元和 23,012.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8%、64.00%和 65.07%；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进口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9,132.24 万元、52,924.58 万元和 32,625.50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1.88%、91.52%和 99.84%。公司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结算货币。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百分之一扩大至百分之二，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再次增大一倍，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及由此带来的汇兑损益将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应对：1、对于母公司，由于公司实行“两头在外”的政策，主要以进料加工的方式进口原料并出口成品，因此汇率波动会同时影响收入和成本两端，对冲了绝大部分的汇兑收益和汇兑损失。但：

（1）汇率波动对国内人民币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水电费、包装材料、运费、固定资产购买、物料消耗等等）折算美元成本具有一定影响，这种影响是长期的，永久性的。

（2）母公司持有美元资产和美元负债，当汇率波动时，币值重估会带来汇兑损益，这种影响是暂时的，一次性的。

2、对于子公司富华和众，富华和众进口原料并在国内销售。

（1）汇率波动会影响富华和众进口原料成本，产生汇兑损益；这种影响是长期的，永久性的。

(2) 富华和众持有美元负债，当汇率波动时，币值重估会带来汇兑损益，这种影响是暂时的，一次性的。

综上所述，如果不考虑币值重估的一次性影响，人民币升值，对子公司富华和众业绩有利，对母公司业绩不利；人民币贬值，对子公司富华和众业绩不利，对母公司业绩有利。由于公司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占比越来越接近一致，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合并的汇兑收益和汇兑损失将越来越接近全部对冲抵销。目前公司管理层除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外，将利用远期外汇市场，通过签订抵消性远期合同来减少汇率变动风险。

(五) 资产负债率偏高和偿还债务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6.41%、82.94%和83.73%。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是由水产行业特征和公司自身的特点决定的。原材料采购需要根据水产品捕获季节集中采购，所以在原材料采购季节均会采用进口押汇的贸易融资方式获取大量的经营流动资金，导致行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偿还流动资金借款能力与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效率密切相关，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与公司的销售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密切吻合，不会出现盲目采购和过量采购以及资金集中到期偿还的情况，且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收款周期较短，资金流转正常。公司挂牌后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补充资金，可以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六) 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41%、45.38%和47.00%。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两个客户为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和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其中后者为2013年12月从前者分立出的新公司。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30%，如果公司主要客户不再继续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公

司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加工量可能减少并将导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风险应对: 1、公司与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的合作期限,已经超过了 10 年。每年 3 月初,根据上年经营情况和本年经营预测,公司高管均会亲自赴欧与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商讨确定当年 4 月至次年 3 月的销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销售品种、销售单价、付款方式、付款账期、预计发货时间等事项。其他海外客户,则多数先通过渔博会建立关系,再以邮件往来的方式确定合同及其具体内容。对于国内批发和零售客户,公司多数是通过市场营销的方式与他们建立往来关系,取得订单。

对 Royal 和 GS 公司,公司结算方式是货物到港前电汇方式付款,信用政策大概在 30 天,产品定价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商定长期协议价格,价格通常较市场价格低,但能保证公司正常毛利水平;对于中小海外客户,公司结算方式是信用证或者银行托收的方式付款,信用政策大概在 30 天-60 天,产品定价按照市场零售价格确定,通常零售价格会高于长期协议价格。对国内批发和零售客户,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结算方式是对大型商超、电商平台,按照规定给予一定账期,通常在 30 天至 60 天左右;对于批发商和零售客户,采取付款发货的方式实现销售。

2、母公司国星股份 2014 年冷冻加工水产品出口量、额位列山东省前三强,是中国大陆狭鳕最大的加工商之一,位列中国水产加工贸易企业 25 强排行榜第 11 名(数据来源于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冷冻海洋水产品进出口贸易、加工及销售的综合性企业,是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信用企业。公司产品线丰富,供应量充足,各项管理及质量控制均大幅度优于类似体量或者更大的其他水产企业。因此国星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子公司富华和众是 Sirena A/S 公司产品北极甜虾在国内的独家代理商,与国外多家拥有捕捞配额的船公司签订了优先代理权。目前,富华和众也是中国海关总署审价中心北极甜虾进口报价的指定数据提供者。公司在国内甜虾市场的份额

在 40% 以上，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北极甜虾进口商。因此，在国内相关的零售领域，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富华和众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3、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海外客户分别达到 52 户、59 户和 58 户。公司报告期内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除了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外，其他单个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均没有超过 5%。对这些客户，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问题，公司对这些客户不构成依赖，公司销售额能持续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国星公司整体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对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而言，无论是从销售的绝对金额，还是从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都是稳步降低的。预计 2015 年全年，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的占比，还将持续降低。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GS 公司	11,933.44	33.35%	27,178.80	36.51%	--	--
Royal 公司	1,147.23	3.21%	1,428.23	1.92%	38,377.33	56.51%
合计:	16,817.97	36.56%	33,777.44	38.43%	44,402.10	56.51%

国星股份与客户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系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国星股份也是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阿拉斯加鲑鱼的重要供应商，从战略合作角度考虑，双方不再继续发生业务的可能性极小。此外，根据行业市场经验，在国内水产品领域中，国星股份的单位成本费用，大幅度优于类似体量或者更大的其他水产企业。由于国外终端市场的竞争也十分激烈，公司认为，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对国星股份的依赖程度，要大于国星股份对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的依赖程度。综上所述，国星股份对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总量的持续高速发展和经营战略的优化, 国星股份对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的依赖程度会逐渐降低; 同时公司认为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对国星股份的产品依赖程度更高, 双方成为关系更为密切的合作共同体, 国星股份对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和 Greenland Seafood Wilhelmshaven GMBH 的销售可以保持稳定, 符合行业惯例。

(七)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产品加工行业是一个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公司外销收入基本稳定,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力争国内市场销售取得较大增长。国内水产品加工厂家众多, 市场集中度不高, 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如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继续优化商业模式、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下降、盈利下滑。

风险应对: 公司积极推进“海买”品牌的市场推广力度, 拓展国内中高端零售市场, 并通过应聘外籍营销专家, 积极开拓新的国际市场领域, 引入水产品细分市场畅销产品, 深化产品结构, 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重。另外公司规模较大, 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八)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志刚、李宏伟先生各持有公司 50% 股份, 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因此, 张志刚、李宏伟先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对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 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 但共同控制的状况可能在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不断强化“三会”职能, 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地行使相应权利;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

能；在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通过系统的法规培训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及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比较薄弱，未能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亦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或未签订规范的协议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如果公司不能尽快实现治理机制的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另外，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系统培训等手段实现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知，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十二、公司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目标是紧抓国家大力扶持水产品行业的历史机遇，将公司发展成为内部管理规范、技术实力雄厚、市场体系完善、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水产品企业，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水产品企业，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营养型食品，引领中国水产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为企业和社会创造出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近期经营目标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整合客户结构，积极拓展高端消费市场，拓展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布局线下零售终端渠道的建设，提升公司“海买”品牌知名度。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产品开发和工艺的改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精深加工产品结构比例，提升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进一步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三、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改进计划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将增加加拿大龙虾、北极甜虾、格陵兰比目鱼等高端产品生产比例，积极拓展高端消费市场，满足 80 后、90 后新兴消费人群需求；生产工艺方面，加强设备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设备效率，完善精细化的成本控制标准，提高产品出成率；在巩固现有产品品种的同时，顺应市场需求，重点开发精深加工技术，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四、市场开发计划

在国际市场上，积极参加各种专业展会，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通过注册自主商标，树立品牌意识，巩固海外市场，促进水产品海外销售。在国内市场上，加大自有品牌“海买”在全国市场广告投放力度，建设布局线下零售终端渠道，加大超市和网点铺设费用、配送费用的投入，并在全国派驻营销人员，跟踪产品销售情况，及时采集和反馈市场销售信息。同时将积极利用公司网站优势，充实企业产品信息，增加语种类别，积极拓展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业务。进一步完善营销机制，建立一支专业化、年轻化、知识化，具有敬业精神的营销队伍。

五、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在不断扩大规模和产能的同时，将大力发展人力资源。一是建立全方位的招聘渠道，并根据招聘岗位的不同灵活运用网络招聘、媒体招聘、校园招聘、人才推荐、猎头招聘等渠道，拓宽人才的来源和人才的可选择性。二是完善培训方式，健全外出交流学习机制，完善人员外出学习、考察交流机。三是完善薪酬调整机制，建立薪酬和企业效益、社会环境及员工绩效之间的联动关系。四是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多元化晋升通道，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辅导，更好地留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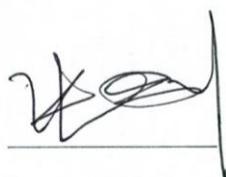
优秀人才。五是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东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凝聚力，拟挂牌后以定向增发或股权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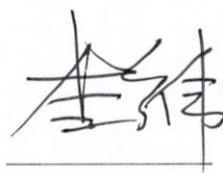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刚



李宏伟



崔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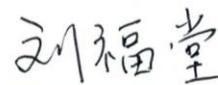


千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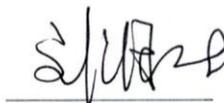


苗增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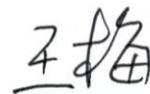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福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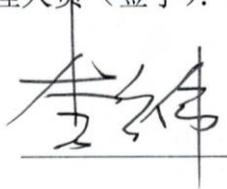


刘海波



王梅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宏伟



崔江涛



千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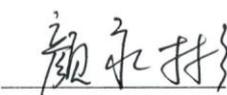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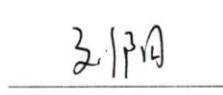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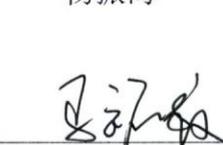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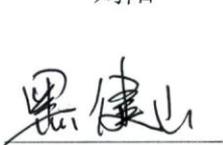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范道远

项目小组成员：   
颜永彬 杨振海 刘阳
  
李岩 马铭霞 黑健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0332673
2016年7月1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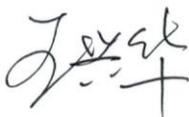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静义 刘宝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静义 12110003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宝强 11000994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宝强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